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宇检具”、“拟挂牌公司”、“公司”）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持有公司 25.33%的股权，公司认定自身不存在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投资人，是否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限售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持有公司 25.33%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的股东为郑敏、董力、程月文、娄斌行、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均在公司成立初期就参与公司创业，并长期直接或间接持有若宇检具股份，其通过若宇投资持有若宇检具股权的目的并非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其中，郑敏、董力、程月文、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通过若宇投资提名推荐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若宇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人。

若宇投资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并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函；经网络检索，若宇投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处罚的情形，且若宇投资已取得了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若宇投资出具了《持股锁定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承诺持股锁定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要求进行锁定，即按照“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进行锁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控人郑敏、董力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若宇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方式进行了网络检索，未发现若宇投资

存在受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若宇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人，且已参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义务，未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要求。

2、关于股份冻结。公司股东程月文所持公司 3,500,000 股股份因涉及诉讼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原因，质押或冻结的起止期限，质权人、司法冻结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名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或司法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债务人以及程月文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核查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股权归属是否明晰，是否影响程月文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原因，质押或冻结的起止期限，质权人、司法冻结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名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或司法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程月文原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 3,500,000 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质押的原因及冻结时间

程月文与叶世莲存在合同纠纷。2021 年 6 月 23 日，叶世莲就其与程月文合同纠纷一案[(2021)沪 0115 民初 55432 号]申请财产保全。同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若宇检具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若宇检具协助执行冻结程月文持有的若宇检具人民币 350 万元的股份，冻结期限自签收之日起三年。

根据工商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程月文所持有的 35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2、上述股份冻结的司法冻结申请人系叶世莲（与若宇检具不存在投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由于冻结原因系叶世莲作为原告提出财产保全，其享有的不是质权，因此不存在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3、2021年12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55432号〕，判决驳回叶世莲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6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若宇检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0115民初54432号），解除程月文持有的若宇检具350万元股份的冻结。自此，程月文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若宇检具股份归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上述事项未对程月文个人的任职或履职，公司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债务人以及程月文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核查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股权归属是否明晰，是否影响程月文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程月文先生股份冻结的具体原因系程月文合同纠纷案原告叶世莲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司法冻结申请人系叶世莲，由于冻结原因系叶世莲作为原告提出财产保全，其享有的不是质权，因此不存在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解除股份冻结。自此，程月文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若宇检具股份归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上述事项未对程月文个人的任职或履职，公司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关于历史沿革。(1) 2006年12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结构中的外资成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 公司披露，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资公司的定价情况，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②公司是否制定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其具体内容及制定、实施程序（如有）；③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回购约定等；④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6年12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结构中的外资成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 2006年12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结构中的外资成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06年12月，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董力	195.00	30.00%
程月文	195.00	30.00%
林育朱	162.50	25.00%
曾凡成	97.50	15.00%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650.00	100.00%

其中，外资成分为林育朱女士所属部分出资。林育朱女士为中国台湾人，台胞证号码 A221889620。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发生了二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09 年 6 月，若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6 日，程月文与程月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原股东程月文将其持有若宇有限 30%的股权(计 195 万美元)按出资额原价转让给程月有。原股东董力、林育朱、曾凡成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申明》，若宇有限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13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9）字 299 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5 月，若宇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2012 年 12 月，若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力与郑敏、程月有与程月文、郑敏等 6 人、曾凡成与郑敏等 6 人、林育朱与郑敏等 5 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若宇检具股权。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2）字 878 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若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若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外部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

2011年12月，如上所述，董力、曾凡成、程月有、林育朱分别与郑敏等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若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12月17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2）字878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制定公司新章程的批复》，同意若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废除原合同、章程，制定公司新章程。

2012年12月，若宇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昆山市商务局于2017年11月出具证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61113620），成立于2006年12月7日。经审查，该企业自2006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17日，在我局依法进行注册及相关变更，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商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若宇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主席令第45号，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废止，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主席令第63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

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其中第三条规定：“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申请挂牌公司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各年盈利或亏损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盈利或亏损额（万元）	各年累计亏损额（万元）	减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不减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2007 年	-12.64	-12.64	0.00	0.00
2008 年	-86.54	-99.18	0.00	0.00
2009 年	-99.01	-198.19	0.00	0.00
2010 年	-200.94	-399.13	0.00	0.00
2011 年	252.54	-146.59	0.00	0.00
2012 年	580.07	433.48	0.00	433.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主席令 第 45 号，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盈利，2011 年、2012 年应当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转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11 年，公司盈利 252.54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为-146.59 万元，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公司盈利 580.07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为 433.48 万元，公

公司已按 433.48 万元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因此，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需要补缴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2、进口环节增值税、关税

若宇检具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阶段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01 号）第五十条规定：“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二）外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自用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生产管理设备……”。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第一条规定：“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五类企业）技术改造，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可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的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第一条规定：“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申请挂牌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过进口设备的关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转变为内资企业后，已对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款项进行了补缴。根据公司提供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及确认文件，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就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的 6 台进口设备补缴了增值税 204,867.60 元、关税 99,498.51 元。

综上，若宇检具已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公司披露，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资公司的定价情况，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是

否为员工持股平台；②公司是否制定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其具体内容及制定、实施程序（如有）；③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回购约定等；④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一）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若宇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若宇投资属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若宇投资的股东为郑敏、董力、程月文、娄斌行、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均为公司员工，且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相对较高的自然人股东（娄斌行在 2019 年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中，郑敏、董力是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娄斌行是郑敏的妹夫；程月文、曾凡成是若宇有限的创始股东；李永常、徐文好分别是子公司若宇装备、若宇精密的创始股东。因此，若宇投资的七位股东不仅是公司员工，更主要的是在公司成立初期就参与了公司经营，并对公司进行了投资，承担了公司创业初期的经营风险，具有公司创始股东的性质。

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持股平台”并无严格定义，但从性质和实际功能上看，若宇投资主要是公司的创始股东持股平台。若宇投资虽然也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但其性质、功能与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存在明显区别。

综上，若宇投资主要是公司的创始股东持股平台，也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表述已进行更正。

2、拓宇投资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

2016 年 11 月，拓宇投资入股若宇检具，价格为 5.5 元/股。本次拓宇投资与外部投资者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共同投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

者一致，定价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合宇投资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

2013年6月，合宇投资入股若宇有限，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时，若宇有限全体原股东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了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直接向若宇有限增资方	本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向若宇有限增资方
若宇投资	郑敏、董力、程月文、娄斌行、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李松林
合宇投资	郑敏、董力、程月文、娄斌行、李永常、徐文好、曾凡成、李松林、程月有、聂刚挺、陈敏杰、阮春芬、郑琦、郑为、夏杰、郑美助、胡明、陈晨晖
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程月有、聂刚挺、陈敏杰、阮春芬、郑琦、郑为、夏杰、郑美助、胡明、陈晨晖	-

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实际为全体股东的配股行为，且增资价格高于增资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二) 公司是否制定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其具体内容及制定、实施程序（如有）

公司股东中，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实现对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投资及对前述投资的有效管理，全体合伙人（以下合称“各方”）经充分协商，自愿出资共同设立昆山合宇/拓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企业”）。

第六条 合伙目的：企业存续期间以投资并管理前述投资为合伙目的。

第三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任职。若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不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则普通合伙人应自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

二以上一致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若普通合伙人未能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一致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就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则普通合伙人即属于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 4 款约定的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则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任职。若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市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由于以下原因不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则有限合伙人应自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若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就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则有限合伙人即属于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 4 款约定的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则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因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2、因有限合伙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因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4、因有限合伙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致使相关聘用/劳动合同无效；

5、因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6、因有限合伙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7、因有限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8、有限合伙人未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9、有限合伙人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辞职或不愿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合伙协议未约定入伙所需的特殊程序。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合伙协议制定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入股若宇检具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三）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回购约定等

1、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员工的自有资金，且均已完成实际缴纳。

2、管理模式（是否闭环管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通过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协议均约定：

“第三十八条 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的处置作出任何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要求退伙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普通合伙人应在接到退伙申请之后五个交易日内促使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与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相对应的目标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计算方式为：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财产份额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例×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额），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有限合伙转让前述股票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因此，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已建立健全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明确约定了锁定期限及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所体现的“闭环原则”。

3、存续期间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存续期分别至 2043 年 6 月、2046

年8月。

4、锁定期限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协议均约定：

“第三十八条 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的处置作出任何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5、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回购约定

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协议均约定：

“第二十八条 在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前述第1项不适用于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本条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在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全部转让完毕。

前述第 2 项不适用于有限合伙人。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三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五）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三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退伙的，或有限合伙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退伙的（退伙合伙人以下简称“退伙人”），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相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份在退伙前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该部分净资产额计算方式为：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财产份额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例×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比例×退伙前一年末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要求退伙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普通合伙人应在接到退伙申请之后五个交易日内促使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与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相对应的目标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计算方式为：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财产份额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例×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额），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有限合伙转让

前述股票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如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规定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客观上存在无法转让目标公司股票的事由，则该事由存在期间不属于本协议所称交易日。

合伙人以货币形式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第三十九条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任职。若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市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由于以下原因不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则有限合伙人应自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若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就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则有限合伙人即属于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4款约定的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则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因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2、因有限合伙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因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目标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4、因有限合伙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致使相关聘用/劳动合同无效；

5、因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6、因有限合伙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7、因有限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8、有限合伙人未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9、有限合伙人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辞职或不愿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

因此，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及回购事项已有明确约定。

（四）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持股员工的选定以自愿报名为原则，选定标准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入选：

“一、连续任职达到五年（含）以上；

二、副经理级以上干部；

三、在设计、技术类岗位上人员；

四、获得过县级以上产业人才、技能人才、五四青年奖章、劳动模范等相关荣誉的；

五、经各部门推荐经工会同意的。”

持股员工的选定经工会通知、员工自愿报名、人事部门审核通过，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员工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7 月，若宇检具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人数	备注
1	江苏若宇投资有限公司	7	员工持股平台
2	昆山合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员工持股平台
3	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合伙企业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世启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昆山拓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员工持股平台
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	郑敏等 20 名自然人	20	-
合计（剔除重复值）		73	-

由上表，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若宇检具工商底档；
- 2、查阅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若宇检具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纳税资料；
- 4、访谈若宇投资的股东及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敏、董力，查阅若宇有限工会出具的激励通知；

- 5、查阅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人的合伙协议；
- 6、查阅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工商资料。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已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资公司的定价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除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作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外，若宇检具无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

3、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完成实际缴纳；

4、实际参加合宇投资、拓宇投资的人员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不超过 200 人。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披露，公司机构股东分别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请披露清算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2018 年 11 月，郑敏、董力与双禹投资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其中约定股份赎回条款“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购买其股权……”该条款“转让方”的具体所指，相关条款是否由转让方一并签署并同意，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条款是否有效；（4）结合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说明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5）对于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其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6）2020 年 8 月，青岛仰岳对子公司若宇新能源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888.89 万元计入若宇新能源注册资本；2021 年 10 月，青岛仰岳将占若宇新能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88.8889 万元）以人民币 2,23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若宇检具。请公司补充披露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公司补充披露说明事项；（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3）结合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以及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4）分析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5）对于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核查其是否存在已履行的情形以及具体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请披露清算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目前有效的特殊条款中涉及“清算权”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如下：

合同	合同签署方	涉及清算权的条款	条款效力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甲方：郑敏、董力 乙方：若宇投资 丙方：双禺投资	3.5.3 转让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有效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已解除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甲方：郑敏、董力 乙方：若宇投资 丙方：陈晨晖、陈敏杰、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郑为 丁方：双禺投资	为了促使若宇检具满足申请挂牌条件，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如下可能影响若宇检具申请挂牌的特殊股东权利，且终止后，各方关于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的历史约定自始无效，终止的权利范围包括： （一）《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中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有效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甲方：郑敏、董力 乙方：若宇投资 丙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	3.5.3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有效
		3.6 清算权	已解除

	业投资基金	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补充协议	甲方：郑敏、董力 乙方：若宇投资 丙方：姜斌行 丁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为了促使若宇检具满足申请挂牌条件，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相关约定中任何超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法定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且终止后，各方股东特俗权利的历史约定自始无效，终止的权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间协议》中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有效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姜斌行 乙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1.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未实际约定“清算权”	有效 -

由上表，前述现行有效合同条款主要约定的内容为回购股权的具体执行方式。虽然合同条款中存在“清算权”的表述，但郑敏、董力与双禹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已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原合同中“清算权”相关条款的效力，“清算权”实际已不存在。

姜斌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的协议中虽然有“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的表述，但合同中实际并未约定清算权相应条款，“清算权”实际并不存在。

综上，《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中约定的清算权条款不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但在本次申请挂牌之前，相关各方已解除清算权相关条款，“清算权”已不存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1、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

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经若宇检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若宇检具 46.69%表决权。若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的回购条款被触发，郑敏、董力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增加郑敏、董力夫妻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数，进一步巩固郑敏、董力夫妻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姜斌行、陈敏杰、程月有、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等股东的回购条款被触发，姜斌行等人将向投资方回购股份，不涉及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购买股份，不会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双禹投资等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若宇检具上市以前，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立案、隐瞒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创世启程、双禹投资等有权随时要求主要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以上条款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稳定、督促公司合规运作、如实披露财务信息，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郑敏现任公司董事长，董力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未能履行到期股份回购义务，可能涉及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届时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在内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1、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对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进行提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权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与创
----------	--------------------------------

动风险	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双禺投资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在内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

(三) 2018年11月，郑敏、董力与双禺投资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其中约定股份赎回条款“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购买其股权……”该条款“转让方”的具体所指，相关条款是否由转让方一并签署并同意，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条款是否有效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的定义部分约定，转让方指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

2018年11月30日，双禺投资与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等10人分别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分别约定股份赎回条款如下：

“3.1 股权赎回

3.1.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指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购买其股权，并按照下述3.1.2条受让价格和3.1.3条支付时间执行：

(1)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郑敏与董力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2023年10月15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以投资人认可的方式和估值被并购；

(3)公司或原股东或公司核心人员（郑敏、董力）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4)公司核心人员（郑敏、董力）任意一人离职；

(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50%；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股利及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10\%\times 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股利及分红。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1.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由于该条第一款约定了“郑敏与董力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也属于转让方需回购股份的事项，同日，郑敏、董力与双禺投资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约定了赎回条款，其中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内容，仅将前述《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序号“3.1、3.1.1、3.1.2、3.1.3”根据条款顺序变更为“3.5、3.5.1、3.5.2、3.5.3”、将分别签署的 10 名原股东合称为“转让方”外，内容完全一致。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若宇检具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系双禹投资与郑敏、董力及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同日常署，股权赎回条款内容一致，属于一项整体安排。两份合同作为整体，互相补充，共同约定了郑敏、董力及郑美助等 10 人违约需要进行股份赎回的事项，不属于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1、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双禹投资与郑敏、董力及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分别签署了《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不涉及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情形。

（四）结合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说明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若宇检具拟在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1、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涉及挂牌后对股权转让作出的限制。

（五）对于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其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各投资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解除，其解除不附条件，不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1、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投资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解除，其解除不附条件，不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

(六) 2020年8月, 青岛仰岳对子公司若宇新能源增资 2,000.00 万元, 其中 888.89 万元计入若宇新能源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 青岛仰岳将占若宇新能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88.8889 万元)以人民币 2,23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若宇检具。请公司补充披露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如有, 请说明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

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签署的合同、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概况如下: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2020-06	关于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青岛仰岳、若宇检具、若宇新能源	青岛仰岳向若宇新能源增资 若宇新能源应向青岛仰岳及时提供财务资料
2020-06	关于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青岛仰岳、若宇检具、郑敏、董力、若宇新能源	若若宇新能源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或达成增资方认可的并购等情形, 增资方有权要求若宇检具回购青岛仰岳持有的若宇新能源股权
2021-08	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仰岳、若宇检具	若宇检具购买青岛仰岳持有的若宇新能源股权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7.1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时, 增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融资份额, 除非增资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7.2 知情权

只要增资方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应向增资方交付下列文件:

7.2.1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 提供上一季度报表, 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7.2.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 提供公司年度报表;

7.2.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7.2.4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开始的 9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7.2.5 按照增资方的要求提供其他统计数据、业务、财务和交易信息等，以便增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7.2.6 增资方享有检查和视察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力）。

2) 《关于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权回购

1、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全部或部分回购增资方持有的若宇新能源股权，原股东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通知中记载的内容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若宇新能源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回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如果原股东不承担回购责任，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责任：

(1) 鉴于增资方作为投资基金受存续期限限制，若若宇新能源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或达成增资方认可的并购。

上市是指若宇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外）；增资方认可的并购是指若宇新能源被包含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并购，增资方书面同意该并购且出售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若宇新能源的股份。

(2) 目标公司未按照《增资协议》7.2 条约定按时提供财务报表，且经增资方两次以上（含两次）催告，目标公司超过 3 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

(3) 目标公司发生股权变更且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或者目标公司拟进行清算。

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增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实际出资的总投资款 2000 万元，加上从实际缴纳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扣减增资方在回购完成之前从若宇新能源所收到的股息、红利。

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款应在增资方向原股东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由原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增资方。股份回购款支付完毕后，增资方应协助原股东办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4、若原股东未能在收到增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回购价款，则需按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

5、实际控制人对原股东的上述回购价款和违约金的支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原股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回购义务，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偿还。

3) 《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1、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为股份回购条款及保障青岛仰岳持股期间知情权的条款。2021 年若宇检具购买青岛仰岳持有的若宇新能源股权后，青岛仰岳不再持有若宇新能源股权，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

二、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条款为：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投资方与若宇检具及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合同，若宇检具现存仍有效的主要对赌条款概括如下：

对赌方	回购义务方	对赌内容	对赌时点条款
创世启程	郑敏、董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年10月15日 ^[註] 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若为了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的在新三板挂牌满12个月条件而延迟IPO申报的，另行协商回购触发条件
青岛仰岳	郑敏、董力	若宇检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	若若宇检具不能在2023年6月18日前实现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若宇检具股份此外，若投资人基金存续期顺利续期至2023年6月18日之后，投资人同意，自续期完成之日起，上述回购条件调整为：若宇检具不能在2023年10月15日前实现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若宇检具股份
上海仰岳	郑敏、董力	若宇检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包括北	若若宇检具不能在2023年6月18日前实现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若宇检具股份此外，若青岛仰岳存续期顺利续期至2023

		京证券交易所)	年6月18日之后,投资人同意,自续期完成之日起,上述回购条件调整为: 若宇检具不能在2023年10月15日前实现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若宇检具股份
双禺投资	陈晨晖、陈敏杰、程月有、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郑为	合格IPO(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直至2023年10月15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在前述更早的时间内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但未能实现合格IPO的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郑敏、董力、娄斌行、若宇投资	合格IPO(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直至2023年10月15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在前述更早的时间内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但未能实现合格IPO的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郑敏、董力、若宇投资		

注:2022年7月,创世启程出具承诺函,同意目前回购条款中关于若宇检具的上市时间的回购条件触发前,创世启程将同意延后触发回购的上市时间约定,延后至不早于2024年6月30日的时间点。

由上表,郑敏、董力等股东与创世启程等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对赌协议中仍然有效的条款为上市对赌条款,不存在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条款的情形,现行相关条款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三、结合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以及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若若宇检具未能实现上市,以对赌协议约定的上市时点,按10%收益率测算各回购义务人所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人	投资人	增资或受让总金额(万元)	增资或受让资金到账日期	上市对赌截至日	回购金额(万元)
郑敏、董力	创世启程	3,410.00	2016-10-12	2023-10-15	5,800.74
	青岛仰岳	577.50	2016-11-07	2023-06-18	959.44

	上海仰岳	577.50	2016-11-07	2023-06-18	959.4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27.25	2018-12-28	2023-10-15	484.33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233.75	2018-12-27	2023-10-15	346.01
	小计	5,126.00			8,549.96
若宇投资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215.50	2018-12-28	2023-10-15	3,278.94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1,582.50	2018-12-27	2023-10-15	2,342.53
	小计	3,798.00			5,621.47
姜斌行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179.50	2018-12-28	2023-10-15	3,225.66
郑美助	双禺投资	58.12	2018-12-27	2023-10-15	107.44
		14.53	2019-01-21		
聂刚挺	双禺投资	523.08	2018-12-27	2023-10-15	966.98
		130.77	2019-01-21		
阮春芬	双禺投资	232.48	2018-12-27	2023-10-15	429.77
		58.12	2019-01-21		
夏杰	双禺投资	58.12	2018-12-27	2023-10-15	107.44
		14.53	2019-01-21		
郑为	双禺投资	232.48	2018-12-27	2023-10-15	429.77
		58.12	2019-01-21		
陈晨晖	双禺投资	116.24	2018-12-27	2023-10-15	214.89
		29.06	2019-01-21		
李松林	双禺投资	232.48	2018-12-27	2023-10-15	429.77
		58.12	2019-01-21		
郑琦	双禺投资	348.72	2018-12-27	2023-10-15	644.65
		87.18	2019-01-21		
程月有	双禺投资	755.56	2018-12-27	2023-10-15	1,396.76
		188.89	2019-01-21		
陈敏杰	双禺投资	58.12	2018-12-27	2023-10-15	107.44
		14.53	2019-01-21		

注：根据郑敏、董力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若触发回购条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权要求郑敏、董力、若宇投资购买其股权，因此，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回购义务应由若宇投资与郑敏、董力

陈晨晖	214.89	0.39%	45.87	双禺投资		20.13	148.89
李松林	429.77	1.66%	195.26	双禺投资		40.25	194.26
郑琦	644.65	0.90%	105.86	双禺投资		60.38	478.41
程月有	1,396.76	1.71%	201.14	双禺投资		130.83	1,064.79
陈敏杰	107.44	1.61%	189.38	双禺投资		10.06	-

注：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所得分红款按郑敏、董力、若宇投资直接持有若宇检具股份比例抵减回购义务金额进行测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得分红款按郑敏、董力、若宇投资与娄斌行分别负担的回购义务和持有若宇检具股份比例测算。

由上表，回购义务人可通过分红方式全部或部分解决回购资金来源问题。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获得了进一步的利润积累，今后经营所得可为股东进一步提供分红资金来源。

考虑分红后，若宇投资仍应承担 2,115.69 万元回购义务。郑敏、董力持有若宇投资 56.42% 股份，按比例应承担 1,193.67 万元回购义务，合计应承担 7,036.46 万元回购义务。

2、通过个人名下其他财产变现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扣除分红金额后，回购义务人郑敏、董力仍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7,036.46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提供的房产证书、存款记录等资料，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股权外还拥有的房产、存款等个人财产，经测算价值约为 2,798.68 万元，也可用于支付部分回购价款。根据娄斌行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其名下其他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等。

若考虑郑敏、董力变现名下个人财产和其他方式的资金来源的回购能力，在公司分红及承担若宇投资相应比例的回购义务后，郑敏、董力仍需支付约 4,237.78 万元股份回购款。

3、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若宇检具挂牌后拟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自前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以来，若宇检具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估值的相关事项。按照最近一轮增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7.265 元/股测算，各回购义务人名下股份的估值情况

如下：

(1) 郑敏、董力

若考虑郑敏、董力变现名下个人财产和其他方式的资金来源的回购能力，在公司分红后，郑敏、董力仍需支付约 4,237.78 万元股份回购款。按 7.265 元/股测算，对应需变现股份约 583.31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扣除合计直接持有若宇检具的 3.74% 股份后，郑敏、董力可变现合宇投资间接持有的约 1.25% 若宇检具股份。因此，在考虑分红及个人财产变现后，郑敏、董力对公司表决权的控制比例仍有 41.70%，控制表决权比例仍然较高，对公司的控制权仍然较为稳固。

目前郑敏、董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69%，持股比例较高，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郑敏、董力对若宇检具的控制权较为稳固。即使通过部分股权转让变现方式筹集资金，其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随着股权转让有所降低，但还会随着股权回购而相应提高，因此预计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

考虑分红后，其他回购义务人的剩余回购义务金额与目前仍然持有股份的估值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人	考虑分红后剩余回购义务金额 (万元) ①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股份估值(万 元) ②	股份估值-回购义务 (②-①)
娄斌行	2,597.18	2.78%	2,357.08	-240.10
郑美助	7.98	0.76%	646.00	638.02
聂刚挺	657.63	1.86%	1,581.01	923.38
阮春芬	230.72	1.35%	1,147.51	916.79
夏杰	-	1.04%	884.01	884.01
郑为	296.59	0.79%	671.50	374.91
陈晨晖	148.89	0.39%	331.50	182.61
李松林	194.26	1.66%	1,411.01	1,216.75

郑琦	478.41	0.90%	765.00	286.59
程月有	1,064.79	1.71%	1,453.51	388.72
陈敏杰	-	1.61%	1,368.51	1,368.51

由上表，除娄斌行外，各回购义务人所持若宇检具股份估值可以覆盖回购金额，其可通过股份变现方式支付回购金额。根据娄斌行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其名下其他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等。

由于存在 10 余名回购义务方，人数较多，若回购义务方在挂牌后集中将股份变现，可能造成股价发生一定波动。公司对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进行提示如下：

<p>股价波动对回购义务方履约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p>	<p>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中约定的股份上市条件，公司股东郑敏、董力、娄斌行、陈晨晖、陈敏杰、程月有、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郑为可能会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若公司股东集中转让股份变现导致股价波动，或挂牌后公司股价低迷，可能会对回购义务方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回购义务方履约能力造成影响</p>
------------------------------	---

4、通过其他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此外，经查看郑敏、董力、娄斌行的《征信报告》，郑敏、董力、娄斌行的个人信用良好，可通过个人借款、股权质押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2022 年 7 月，创世启程出具承诺函，同意将回购条件触发时点延后至 2024 年 6 月，据此实际控制人截至以对赌协议约定的上市时点（2023 年 10 月），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减少至 2749.23 万元，实际控制人通过分红及个人名下其他财产变现将足以解决资金来源，不再需要转让股份变现解决回购资金问题。

此外，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已出具声明，确认“如 2023 年投资机构股东与若宇检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上市时间回购条件触发，投资机构股东同意，结合届时若宇检具的业务发展及业绩情况、IPO 工作进展及 IPO 预期等因素，与若宇检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回购触发条件的变更情况，在保障投资机构利益的前提下，全力支持若宇检具尽快上市。”

综上，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可通过分红、其他财产变现、股份

转让等多种方式解决回购资金问题。

四、分析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若宇检具 46.69%表决权。若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的回购条款被触发，郑敏、董力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增加郑敏、董力夫妻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数，进一步巩固郑敏、董力夫妻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娄斌行、陈敏杰、程月有、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等股东的回购条款被触发，娄斌行等人将向投资方回购股份，不涉及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购买股份，不会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双禺投资等投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若宇检具上市以前，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立案、隐瞒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创世启程、双禺投资等有权随时要求主要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以上条款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稳定、督促公司合规运作、如实披露财务信息，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郑敏现任公司董事长，董力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未能履行到期股份回购义务，可能涉及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敏担任公司董事长，董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郑敏、董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上述分析，郑敏、董力就回购事项具有履行能力，未来郑敏、董力出现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因回购事项导致郑敏、董力存在任职资格瑕疵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回购义务方娄斌行、郑美助、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为、陈晨晖、李松林、郑琦、程月有、陈敏杰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其履行回购义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4、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中补充披露。

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条件，且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在内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公司对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进行提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与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双禹投资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条件，且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在内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

五、对于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核查其是否存在已履行的情形以及具体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殊条款的解除有利于拟挂牌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投资方与郑敏、董力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 2、取得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说明》；
- 3、取得郑敏、董力、姜斌行的个人财产情况说明；
- 4、取得青岛仰岳与若宇新能源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及情况说明。

（二）核查结论

1、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回购条款被触发，各回购义务人可通过分红、股份变现、个人名下其他财产变现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3、若公司未能满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夫妻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若宇检具股份在內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但经测算，即使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转让部分股权变现支付回购款，其持有若宇检具控制权比例仍然较高，对若宇检具的控制权仍然较为稳固；

4、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除郑敏、董力外，其他回购义务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事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5、关于机构股东。(1) 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是否为国有股东，其入股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2) 公司股东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是否为国有股东，其入股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结合上述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虽有部分国资控股企业，但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国有性质。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两支基金均由周春芳等六名自然人实际控制。因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不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本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股权投资相关业务之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本企业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企业的股权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

本企业的股权投资行为经投决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付诸执行，无需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参与投资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

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召开投审会，同意投资入股若宇检具，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2018年11月，若宇检具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娄斌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月，若宇检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

综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入股若宇检具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具备有效内外部投资决策文件，入股程序合规。

二、公司股东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取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3、取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函、投审会决议；

4、取得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5、取得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二）核查结论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入股若宇检具时具备有效的投资文件，入股程序合规。

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等汽车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1) 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2) 关于专利，公司有两项专利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有。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与其他方的合作模式，双方对于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专利使用方面的限制及对其他方的依赖。(3)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鲲顺航空、鹏犀航空的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应用于航空领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

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要求主要针对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计量认证业务，主要资质或任职情况如下：

资质	应当申领的情形	法律依据
定型鉴定合格证书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 ^[注] 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是否制造计量器具	是否从事计量认证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生产与销售	否	否
若宇装备	主要涉及汽车焊装线设备、工装夹具、主模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	否	否
若宇新能源	主要涉及新能源电力总成（电池盒）、换电站、电池再生及梯次利用，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航空航天自动化工装），机械精密加工件（检具及航空零件），	否	否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鲲顺航空	目前主要作为投资鹏犀航空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鹏犀航空	目前尚未投产	否	否

其中,若宇检具的主营业务产品汽车检具是用于检验非标准化产品各种尺寸是否符合定制要求而特制的一种汽车专用设备,并非计量器具(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因此,若宇检具不存在制造计量器具等应当取得计量资质的行为。此外,若宇检具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计量器具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均不存在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的情形。

(二)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若宇检具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若宇检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13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2	若宇检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583QGIII201900391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
3	若宇检具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72571	Quality Austria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29日
4	若宇检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7961113620001X	—	2020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5	若字检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20010202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
6	若字检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52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年4月19日	/
7	若字检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41014211400000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4月11日	/
8	若字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5036	昆山海关	2016年3月23日	长期
9	若字装备	ISO9001:2015 质量认证证书	ANAB22Q0049R5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07年12月14日	2025年3月16日
10	若字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83QGIII201900392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
11	若字装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54665426A001Z	—	2020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12	若字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466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年6月8日	-
13	若字装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64307	昆山海关	2020年10月20日	长期
14	若字装备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4606246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月25日	-
15	若字精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沪松江) 201900120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16	若宇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7626006352001Z	—	2020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17	若宇检具、若宇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22E0012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18	若宇检具、若宇精密	ISO9001:2015 质量认证证书	ANAB22Q0047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其他强制性许可或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业务是否涉及强制性许可[注 1]	产品是否涉及强制性认证[注 2]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生产与销售	否	否
若宇装备	主要涉及汽车焊装线设备、工装夹具、主模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否	否
若宇新能源	主要涉及新能源电动力总成（电池盒）、换电站、电池再生及梯次利用，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航空航天自动化工装），机械精密加工件（检具及航空零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否	否
鲲顺航空	目前主要作为投资鹏犀航空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鹏犀航空	目前尚未投产	鹏犀航空正在申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证》	否

注 1：指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涉及强制性许可的情形；

注 2：指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涉及强制性认证的情形。

此外，经检索同行业案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需要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据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关于专利，公司有两项专利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有。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与其他方的合作模式，双方对于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专利使用方面的限制及对其他方的依赖。

（一）共有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若宇检具子公司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有以下专利（包括授权专利及申请中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开启件折边机构及折边系统	202021890260.8	2021/8/13	2020年9月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角推装置及折边机	202021738010.2	2021/6/8	2020年8月19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角推装置及折边机	202010837751.4	申请中	申请中	发明
4	一种顶升油缸快速拆装机构及折边专机	202021673882.5	申请中	申请中	实用新型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专利技术仅用于折边机产品的生产，在提升加工效率、模具功能性、便于柔性生产方面有明显效果。折边机主要应用于公司下游汽车生产企业高销量车型的部件生产，因折边机成本较高，故不适用于中低销量车型的部件生产，所以汽车生产企业对折边机的需求较为有限。因此，折边机相关共有专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相对有限，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二）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缔结框架购销协议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具体如下：

缔结框架购销协议：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就“两门四盖折边膜”及“整车及仪表盘 cubing 制造”项目签订一定期限的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两年，协议期间价格锁定，协议项下执行项目数量由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先行预估，后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合作研发模式：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大众开启件折边专机双方专利占比说明》《技术许可协议》，共同研发四项折边机相关技术并申请专利，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负责方案设计，若宇装备负责结构设计及优化。

（三）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就专利使用的约定

根据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大众开启件折边专机双方专利占比说明》及访谈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双方对于共有技术及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共有技术及专利的权利归属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占有 70%，若宇装备占有 30%
共有技术及专利的使用限制	<p>若宇装备的权利义务：</p> <p>2.1 就上述专利的使用，若宇装备享有不可转让的普通技术使用许可，在许可区域内有权将该技术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p> <p>2.1.1 若宇装备在使用上述技术时不得损害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权利；</p> <p>2.1.3 若宇装备无权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技术；</p> <p>5.若宇装备有权利利用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共有比例及收益分配另行协商。</p> <p>7.在专利有效期内，未经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若宇装备不得将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p> <p>2.1.4 协议项下的任何许可均不得妨碍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该技术。但该转让或许可的前提是：若宇装备违反 4.2.3 规定或达到 4.2.5 规定条件。</p> <p>4.2.3 若宇装备保证根据本协议许可的技术产品以最优的市场价格提供给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前提是同等技术要求)；</p> <p>4.2.5 若宇装备保证在产能不足或者已不具备制造本协议许可的技术产品能力的前提下，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有权给第三方制造本协议许可的技术产品，若宇装备不收取任何费用)。</p>
共有技术及专利的收益归属	<p>就技术及专利权属，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占有 70%，若宇装备占有 30%，双方约定以若宇装备支付许可费的形式平衡利益分配，具体情况如下：</p> <p>3.2 自 2019 年起，若宇装备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0000 元/套(不含税)，一个整车一般由 4 套门板和 1 套前盖、1 套后盖组成，按若宇装备签订合同计数(若宇装备提供给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不计数)。</p> <p>3.3 自 2022 年起。双方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商定按年(每年支付固定金额)的计费标准。</p> <p>3.5 上述许可费总价不包含关税和任何应由最终用户承担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额外费用。</p>
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执行该裁决。仲裁费

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三、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鲲顺航空、鹏犀航空的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应用于航空领域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鲲顺航空目前主要作为投资鹏犀航空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不存在生产产品的情形。

鹏犀航空目前尚未投产，正在申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证》，资质齐备后将从事航空器部件维修服务，其服务对象主要为各航空公司，服务内容作用于航空领域。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业务说明及提供的日常经营协议，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业务情况；

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研究计量相关资质；

3、参考《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分析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需资质；

4、查阅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认证文件；

5、查阅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大众开启件折边专机双方专利占比说明》及一定期限框架购销协议，访谈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员，了解若宇装备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合作模式及共有专利相关约定。

6、查阅鹏犀航空《航空器维修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

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折边机相关共有专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相对有限，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缔结框架购销协议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合作模式；就共有专利，公司已披露双方对于专利的使用限制、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鲲顺航空暂作为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鹏犀航空尚未投产，资质齐备后将从事航空器部件维修服务，服务内容作用于航空领域。

7、关于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务向新能源汽车换电站领域的拓展，公司为蔚来汽车换电站提供配套的换电房产品，2020年、2021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和21.31%。公司2021年第一大客户为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换电房产品。公司2021年第二大供应商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科技”）为公司前员工高安康于2018年5月成立的公司，向公司销售换电房壳体。公司子公司若宇新能源成立于2018年9月。工商资料显示，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均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其中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3）若宇新能源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公司换电房产品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675号”土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用于新能源换电站业务，地上建筑的具体用途，地上建筑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是否位于该土地上，以及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5）若宇新能源目前注册地址的来源，位于“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6）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为最终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换电房产品的可持续性；（7）请公司补充披露换电房产

品的成本构成，成本中外购壳体的占比；说明换电房产品的主要工序，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主要环节、投入及产出，并结合交易实质、权利义务条款、控制权及风险的转移情况等分析公司销售换电房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1）-（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1）-（7）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

1、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宇新能源。

报告期内客户的换电房需求量迅速增加，而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宇新能源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若宇新能源通过向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即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自主购买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按照公司的技术规格、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加工形成换电房壳体半成品交付若宇新能源，若宇新能源再对壳体半成品进行测试、安装调试后形成最终产品交付客户。

公司对该类组件的采购为短暂的、在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的临时应对策略，若宇新能源新厂房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000 套新能源换电房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将逐渐增加自制换电房壳体的规模，降低与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的交易规模。

2、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

换电房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前期业务承接和研发设计管理、壳体半成

品的制造、测试预验、包装运输和现场安装调试,每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换电房产品的主要流程	具体内容
前期业务承接和研发设计管理	该环节主要是通过材料复合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后,为客户提供成熟的整套换电房产品解决方案,并对产品制造全流程进行管控。该环节为全流程中最核心之环节。
壳体半成品的制造	将钢材和铝材等原材料通过下料成型、焊接总成、喷砂和油漆处理、烘干固化等工艺形成换电房的主要壳体结构,并安装电气件、木制结构件、空调风机等其它配件
测试预验	测试集成后的换电房产品是否有功能性不良
包装运输和现场安装调试	将换电房产品包装运输到客户指定的交付现场,并完成该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

上述流程中,前期业务承接和研发设计管理是最核心的环节。因为目前市场上不同换电站运营商的产品型号和结构均存在差异,与其配套的换电房产品呈现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所以需要换电房产品生产企业在了解客户需求后,通过前期的材料复合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后,为客户提供合适的整套换电房产品解决方案,并具有持续的配合客户开发新版本的能力(如2018年至今,公司配合蔚来汽车研究设计开发出的换电房产品从第一代已经发展到第三代)。

公司自2018年起便开始与武汉蔚来就换电房业务达成合作,通过前期的材料复合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后,已为蔚来汽车提供整套的换电房产品解决方案,并在独立小批量试制和送样合格后成为了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

3、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

公司对安驰科技的采购为市场化定价,公司经市场化询价、比价后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了安驰科技外,公司也向泰润物流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降低了该产品供货不稳定的风险。此外,公司会派项目经理对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所提供的换电房壳体半成品制造过程进行指导和质量管理,确保产品交付质量合格。

综上,公司对安驰科技不存在依赖情况。

(二) 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换电房业务转型实施“三步走”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第一步：成为国内一流的换电房生产企业

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是汽车检具业务，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在汽车检具行业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口碑，并且与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通用五菱、蔚来汽车、华人运通、北汽银翔、长安福特、一汽奔腾、一汽大众、吉利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等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的确定，以及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逐渐获得市场认可，蔚来汽车和吉利汽车等汽车品牌决定在国内大量布局建设换电站。公司拟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换电站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运用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和技术积累，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换电房生产企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第二步：向换电设备领域拓展

目前国内换电站普遍采用内部换电设备和外部箱体（即换电房）一体式的结构设计。其中内部换电设备主要是运用自动化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池的自动化拆卸和替换功能，而外部换电房主要功能是提供外观造型效果和内部换电设备的支撑、固定和保护，因此换电设备相对于换电房产品技术要求更高，产品利润也更为丰富。

目前国内不同换电站运营商之间换电设备的型号和内部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决定在后期换电设备通用化趋势形成后，利用自身智能装备业务积累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逐渐实现公司换电站业务产品从换电房向换电设备领域拓展。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并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综合的换电站产品解决方案。

3、第三步：成为换电站运营商

目前换电模式标准化程度较低，蔚来汽车、吉利汽车和北汽新能源等车企布局的换电站，均针对自家品牌提供服务，各家电池型号不一，因此此时换电站建站运营需要投入的初始固定成本仍偏高。随着宁德时代等龙头电池厂的加入，加上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有望推动整个换电行业标准化。

公司计划在换电行业电池和换电结构逐渐标准化、新能源汽车销量进一步增加后，去投资建设和运营换电站，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回报，实现从换电站生产商向换电站运营商身份的拓展。

综上，公司将根据国内换电站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合适的时机稳步实施上述“三步走”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一）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安驰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泰路1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实缴出资来源	自筹资金
出资结构	高安康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01.58万元，营业成本为2,002.93万元，净利润为-14.4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8.86万元，净资产为85.56万元
员工人数	截至2021年底，安驰科技员工总人数为65人

公司向安驰科技采购背景是公司换电房业务逐渐放量，而公司子公司若宇新能源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自有产能不足以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安驰科技具有换电房壳体初加工的能力，其创始人高安康对公司换电房业务较为熟悉，具备承接业务的能力，且其较其他供应商而言区位优势明显。在上述背景下，公司经市场化询价、比价后，决定向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对安驰科技采购为短

暂的、在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的临时应对策略，随着若宇新能源新厂房投产后，公司将逐渐降低与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的交易规模。

安驰科技自 2021 年度开始与本公司建立业务合作，2021 年度公司向安驰科技的采购金额为 1,748.78 万元，占安驰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21%。根据安驰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底，安驰科技员工总人数为 65 人，主要为生产和管理人员，其中生产人员 45 人，管理人员 10 人，其他为采购、财务和后勤保障人员。经核查，安驰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根据安驰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1.58 万元，营业成本为 2,002.93 万元，净利润为-14.44 万元，其在 2021 年度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安驰科技自身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在与公司合作初期，安驰科技经历了业务流程的建立与完善，生产人员的熟练程度爬坡，成本控制方法的摸索，这导致其当年产品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差；（2）安驰科技前期存在一定的固定资产投入，而安驰科技目前生产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固定成本未能有效摊薄；（3）公司经过了市场化的询价、比价，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向安驰科技采购，一定程度上也压缩了安驰科技的毛利空间。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取得了安驰科技银行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核查，同时查阅安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的声明承诺，核查确认：除因正常的业务往来之外，安驰科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业务往来；安驰科技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此外，安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同时出具声明如下：

“高安康通过持有安驰科技 100% 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安驰科技。高安康向安驰科技出资的全部资金，均为高安康本人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等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就持有的股权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高安康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宇检具”）、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于宁波安驰科技控制权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驰科技不受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与若宇检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代若宇检具支付成本、费用或者以其他方式向若宇检具提供资源或资助的情况；

安驰科技与若宇检具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安驰科技、若宇检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

报告期内，若宇新能源的注册地址和安驰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址	是否混同经营
安驰科技	2021年5月至今	安驰科技租用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泰路1号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出租人为象山县石浦镇发展服务办公室	否
	2018年5月—2021年4月	安驰科技在2018年5月成立，在2021年4月之前未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故无生产经营场所	
若宇新能源	2018年12月至今	若宇新能源在2018年12月于宁波市象山县购置1宗国有出让土地作为后续生产经营的场所，该宗地位置为：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2018年9月，若宇新能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若宇新能源正在参与土地招拍，尚不存在任何其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或地址可供注册登记，经石浦镇政府协调，若宇新能源暂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2021年1月，若宇新能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宗地位置石浦镇科技园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遂将工商登记地址迁至其享有使用权的地块，自此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7号”	

安驰科技成立以来，由于客户数量较少、其业务体量较小、发展较为迟缓，因此在与若宇检具在换电房壳体的业务上达成合作后，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为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树立口碑，所以选择租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泰路1号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这主要考虑到临近若宇新能源，方便业务开展，同时有利于节约后续运输成本。因此，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

区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员工名册和现场走访记录，安驰科技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共用员工、设备的情形，同一员工不存在同时在两家公司领用薪酬、缴纳社保，安驰科技独立实施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1、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蔚来汽车换电站提供配套的换电房产品。2021 年开始，受益于换电站行业得到政策支持以及换电模式逐渐得到市场认可，蔚来汽车等厂商开始大规模投建换电站，对配套的换电房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而公司位于宁波象山的子公司若宇新能源厂房尚处于建设中，公司现有换电房业务产能不足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向供应商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等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而自身主要负责前期业务承接和研发设计管理、测试预验、包装运输和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以此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此外，公司前员工高安康一直以来有创业的计划，其在 2018 年便成立安驰科技，而后离开公司专注于安驰科技的发展；而高安康作为公司前员工，公司对高安康人品较为了解，且经过市场询价和比价后发现其报价合理，因此决定向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另一方面，公司还向泰润物流采购同类型产品，以此增加供货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与安驰科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真实性。

2、交易作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外，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泰润物流和上海赫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赫祥”）进行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采购单价 (万元/套, 不含税)
安驰科技 A	换电房壳体 (含内外饰铝板等配件)	16.80
泰润物流 B	换电房壳体	12.99

	(不含内外饰铝板)	
上海赫祥 C	内外饰铝板	3.10
差异值 D=A- (B+C)	-	0.71
差异值占安驰科技采购单价的比例 P=D/A	-	4.22%

公司基于市场和产品类型与供应商价格谈判，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公司向安驰科技采购单价与泰润物流和上海赫祥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差额主要为门锁等其它零配件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安驰科技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等综合评定具有优势，逐渐成为公司换电房壳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三、若宇新能源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公司换电房产品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1 年 6 月，若宇新能源“象山县汽车检具工装夹具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新能源充换电站项目”经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021 年 6 月以来，若宇新能源积极推进环评手续，聘任第三方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评机构已完成现场勘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编撰，正在进行内部论证复核，待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撰完毕，若宇新能源将提交环评审批申请。

报告期内，换电房产品的主要生产方式为：若宇新能源向供应商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采购新能源换电房壳体半成品（其业务实质为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自主购买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按公司的技术规格、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初步加工形成新能源换电房壳体主结构交付公司），再由若宇新能源对壳体半成品进行测试、安装调试后形成最终产品交付客户。因此，若宇新能源目前并未独立进行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若宇新能源报告期内无环

保行政处罚记录；经中介机构网络检索，若宇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

四、公司“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土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用于新能源换电站业务，地上建筑的具体用途，地上建筑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是否位于该土地上，以及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一）宁波新能源土地建设使用情况

经核查，宁波新能源“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土地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截至目前，地上建筑 7 幢，建筑建设取得规划、施工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	面积（m ² ）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1	产品库房	4336.5	(2020)浙规建字第 0240（H）002号	330225202003240101
2	厂房3	11237.5		
3	门卫4	25.5		
4	厂房1	11237.5		
5	厂房2	11216.3		
6	厂房4	11216.3		
7	辅助用房	142.1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及 7 幢建筑未来将主要用于新能源换电房生产车间及新能源充换电中心，部分厂房将视公司生产及投资计划需要，作为工装夹具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车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宇新能源 7 幢厂房尚在建设中，机器设备和厂房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未办理房屋权证书。经中介机构走访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待后续厂房完工并办理完成竣工验

收相关手续后，若宇新能源即可以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潜在障碍，若宇新能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若宇检具有待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的钢结构（构）筑物位于若宇检具昆山厂区内，不在前述“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土地上。

2022 年 5 月，就若宇检具在厂区内自行搭建钢结构（构）筑物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上述钢结构（构）筑物处于若宇检具享有使用权的昆国用（2016）第 DWB106 号（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286 号）和昆国用（2016）第 DWB105 号（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地块，与若宇新能源“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地块不存在关联。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介机构陪同公司与张浦镇人民政府沟通协调钢结构（构）筑物处理事宜，相关主管部门表示该情况符合补办临时建筑程序的条件，该事项待公司决策后推进。后受上海疫情影响，相关处理方案暂行搁置。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声明，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若宇检具、若宇装备不存在因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前述钢结构（构）筑物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共同协助公司寻找替代房屋或方案，并承诺承担公司因拆除钢结构（构）筑物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或因公司使用上述钢结构（构）筑物致使公司被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综上，若宇检具前述搭建钢结构（构）筑物事项虽尚待公司决策后推进，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会由公司承担被拆除前述钢结构（构）筑物或被行政处罚引起的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五、若宇新能源目前注册地址的来源，位于“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

1、若宇新能源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情况

2018年9月，若宇新能源经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

2020年1月，若宇检具作为若宇新能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变更若宇新能源工商登记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7号”，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变更经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自此，若宇检具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7号”。

2、若宇新能源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8年12月，若宇新能源与浙江省象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若宇新能源取得宗地编号象山县石浦镇昌国盐场工业 I 地块（面积 122,712 m²），宗地坐落于石浦镇科技园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

同月，若宇新能源取得相应不动产登记证书。

3、经中介机构走访石浦镇政府，确认：

若宇新能源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变更原因系：2018年9月，若宇新能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若宇新能源尚待参与土地招拍挂，尚不存在任何其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或地址可供注册登记，经石浦镇政府协调，若宇新能源暂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2021年1月，若宇新能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宗地位置石浦镇科技园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遂将工商登记地址迁至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自此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7号”。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与若宇新能源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况。

六、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为最终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换电房产品的可持续性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斯沃普”）是 A 股上市公司山东威达（002026.SZ）和蔚来汽车在 2017 年共同出资成立，蔚来汽车持有其 43.50% 股权，因此昆山斯沃普是蔚来汽车的参股公司。昆山斯沃普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为蔚来汽车提供换电站设备或研发、设计服务。

蔚来汽车换电站采用内部换电设备和外部箱体（即换电房）一体式的结构设计，其中内部换电设备主要由昆山斯沃普生产提供，而外部换电房主要由本公司生产提供。公司换电房产品在交付给昆山斯沃普之后，昆山斯沃普会将自行生产的换电设备与公司换电房产品组装成完整的换电站，再交付给最终客户蔚来汽车。因此，公司换电房业务的最终客户是蔚来汽车。

公司向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换电房产品具有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1、公司与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已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公司于 2016 年承接蔚来汽车 ES8 整车主模型检具项目，首次建立业务联系，并自此进入蔚来汽车供应商体系；2018 年，公司承接武汉蔚来换电房项目，首次展开换电房业务合作，并自此成为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供应商。在蔚来汽车换电站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与蔚来汽车有较长周期的合作研发基础，亦承担了重要角色，公司与蔚来汽车是相互依赖、合作共赢的关系，公司与蔚来汽车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在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和换电房业务领域均在持续的进行合作，双方已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2、公司目前是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2022 年新增订单充足

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国内前十大省份换电站保有量共计 1,298 座换电站，其中蔚来汽车运营 789 座，是国内换电站第一大运营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为蔚来汽车换电站提供配套的换电房产品 400 余台，是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至今新增蔚来汽车第二代换电房产品订单 180 台，在手订单充足，后续双方也将继续在蔚来汽车第三代换电站和开拓欧洲市场方面开展合作。

综上，公司已与蔚来汽车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并且作为蔚来汽车换电房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向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换电房产品具有可持续性。

七、请公司补充披露换电房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中外购壳体的占比；说明换电房产品的主要工序，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主要环节、投入及产出；结合交易实质、权利义务条款、控制权及风险的转移情况等分析公司销售换电房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换电房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中外购壳体的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房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完工数量	料		工	费	合计
		壳体	其他			
2020	51	871.33	82.40	114.45	182.22	1,250.40
单位成本		17.08	1.62	2.24	3.57	24.52
2021	220	3,899.45	298.30	71.12	217.13	4,486.01
单位成本		17.72	0.08	0.24	3.05	21.09

公司2020年度换电房壳体的成本占比为69.68%，2021年度为84.03%。由于2020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业务刚开始起量，订单量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固定成本无法摊薄，使得工、费占比偏高，且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公司2021年度换电房业务订单量增加较大，公司产能有限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加上新投建的若宇新能源工厂处在建设期，为了能够如期履行合同，公司向供应商泰润物流和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以弥补不足产能。虽然原材料成本在当年有所上涨，使得壳体部分单位成本上升，但由于产量上升，摊薄了固定成本，使得产品单位总成本有所下降。

（二）换电房产品的主要工序，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主要环节、投入及产出情况。

换电房产品的主要业务流程和生产工序如下：

1、前期业务承接，指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指标、定价、交付时间与方式等达成一致，并签订销售合同；

2、研发和设计管理，换电房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持续配合客户进行版本开发，该流程主要指配合客户进行研发，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对产品制造全流程进行管理控制；

3、壳体半成品的制造，指将钢材和铝材等原材料通过下料成型、焊接总成、喷砂和油漆处理、烘干固化等工艺形成换电房壳体半成品；

4、测试预验，指测试集成后的换电房产品是否有功能性不良；

5、包装运输和现场安装调试，指将完整的换电房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有限，于产品制造环节向供应商安驰科技采购换电房壳体半成品。除此之外，换电房项目其他所有业务流程，包含业务承接、设计管理、测试预验、运输安装，均由公司自主控制、实施。公司投入的生产要素包含市场资源、技术资源、项目实施资源，并将获取合同中全部对价作为回报。

（三）结合交易实质、权利义务条款、控制权及风险的转移情况等分析公司销售换电房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换电房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制造产品，并交付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约定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后，货物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其交易实质为公司将完整的换电房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获取合同中约定的对价。

依据公司与供应商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签订的采购合同，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按照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制造产品，并自行交付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此外，

双方约定在完成对产品验收的 90 天后，公司即付清产品的全部价款。据此可以认为，产品的控制权及风险在验收后即已完成转移。其交易实质为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将换电房壳体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并获取合同中约定的对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安驰科技和泰润物流向公司交付换电房壳体后，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公司。在公司将完整的换电房产品交付给客户前，产品完整的控制权由公司所拥有。此外，完整的换电房产品由公司自行负责提供。

综上，公司是销售换电房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1）-（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1）-（7）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1）—（6）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和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获取并复核公司与蔚来汽车和安驰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合同，并从公司在整个业务及生产流程中承担的角色判断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对安驰科技进行实地走访和对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进行访谈，判断公司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实质性依赖；

2、查询工商资料并取得安驰科技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出资凭证、员工花名册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安驰科技进行实地走访，同时取得安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关于“安驰科技非本公司实际控制、出资来源合法且为自筹、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情况的相关说明；

3、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取得了安驰科技基本户开户清单、安驰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针对报告期内单笔 2 万以上流水逐笔核查，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交叉核对检查，同时获取安驰科技及

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关于“除正常的业务往来之外，安驰科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业务往来；安驰科技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的声明承诺。

4、查阅若宇新能源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文件，查阅若宇新能源与环评机构签署的《技术咨询协议》及环评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报告审核单，网络检索若宇新能源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行政处罚情况；

5、走访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地上建筑合规情况等事项，查阅实际控制人就若宇检具在厂区内自行搭建彩钢棚等建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出具的宁波新能源土地及厂房用途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若宇新能源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筑施工、规划许可证等资料；

6、查阅宁波新能源工商登记档案，并走访象山县石浦镇人民政府了解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合理性等事项；

7、查阅昆山斯沃普的工商资料及公司官网资料，查阅公司与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昆山斯沃普签署的订单及合同。

针对上述（7）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8、了解换电房产品主要生产工序；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换电房业务主要业务流程；检查换电房壳体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单据；检查换电房销售合同即相关验收单据；获取并复核换电房产品成本构成表。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1）—（6）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为若宇新能源，后续随着若宇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一期）的竣工验收投产，公司将拥有年产 1,000 台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对安驰科技不存在实质性依赖；公司换电房业务转型执行“三步走”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说明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略微亏损的商业合理性；同时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对安驰科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高安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安驰科技出具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和声明承诺，核查确认：安驰科技不是公司实际控制，安驰科技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人员、设备方面的混同经营，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除正常的业务往来之外，安驰科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业务往来情形；安驰科技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若宇新能源的环评手续尚待办理，若宇新能源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5、若宇新能源的土地正在建设过程中，土地及建筑未来将主要用于新能源换电房生产车间及新能源充换电中心，部分厂房将视公司生产及投资计划需要，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生产车间。若宇新能源7幢厂房尚在建设中，因尚未完工并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房屋权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针对若宇检具在厂区内自行搭建彩钢棚等建筑事项，不在若宇新能源土地上，若宇检具前述搭建钢结构（构）筑物事项虽尚待公司决策后推进，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会由公司承担被拆除前述钢结构（构）筑物或被行政处罚引起的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6、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位于“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系历史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若宇新能源不存在混同经营。

7、昆山斯沃普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为蔚来汽车提供换电站设备或研发、设计服务，最终客户是蔚来汽车，公司向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

房产品具有可持续性。

针对上述（7）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8、公司系销售换电房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根据公开资料，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请公司说明：(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

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资本市场发展计划的调整所致。

前次申报 IPO 系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监管机构未向公司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且前次申报撤回已满 36 个月。因此，前次申报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或影响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以

及范围上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

2、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更新 2017 年数据后，报告期更新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

3、财务信息差异

由于前次申报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变化，因此财务信息披露口径（如业务分类）上存在差异。

4、非财务信息差异

经比对公司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申报文件	差异说明
1	风险因素	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汽车行业全球市场化的风险、技术研发的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存货减值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换电房业务转型的风险、换电房业务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新能源换电房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纠纷风险、对赌协议未解除的风险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汽车行业全球市场化的风险、外协加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技术创新风险、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存货积压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募投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新三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2	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披露了截至目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从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股本变动情况	前次申报后公司引入新股东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申报文件	差异说明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最新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本次申报新增子公司若宇新能源、鲲顺航空及鹏犀航空
4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等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检具、及汽车智能焊装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新增了换电房业务
5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等	披露了当时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公司的科技创新情况等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按照新三板要求披露
6	声明与承诺	根据新三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作出声明承诺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作出声明承诺	本次申报根据新三板披露有关要求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进行更新
7	合规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新的报告期内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土地、房屋、物业租赁及知识产权，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更新。	根据当时报告期内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土地、房屋、物业租赁及知识产权，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等事项进行披露。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按照新三板要求披露

由上表可见，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和本次申报按照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三、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序号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申报撤回后，公司与安信证券就本次申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协议的商业性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因此重新选聘了主办券商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未变更

序号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3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申报撤回后，公司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新三板挂牌经验等因素，重新选聘了审计机构
4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控措施，公司无法取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等申报文件，鉴于此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6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且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经重新充分地进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前次申报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关于前次申报的三会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次申报及撤回的具体过程、原因及是否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

2、对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4、查阅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相关文件，核查其是否已经重新充分地进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调整，监管机构未向公司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且前次申报撤回已满 36 个月。因此，前次申报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或影响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本次申报文件和前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信息披露要求变化、报告期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经重新充分地进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9、关于存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2）补充披露主要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3）补充披露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订单及金额、账龄、预收款项，结合安装周期等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期末盘点情况、盘点方法；（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说明是否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查验，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但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情况；（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新能源换电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采购原材料品种因项目不同而各有差异，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对常用原辅材料进行库存备料。

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生产，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检具业务为例，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客户不同车型的技术要求，分别实施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产品验收等核心流程，依据合同业务量来确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的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恢复、订单量增长，加之公司新业务板块新能源换电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公司为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特定车型及零部件定制开发产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原材料储备、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均有相应订单支撑。

二、补充披露主要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型的账龄结构以及具体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一）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年12月31日	429.71	311.19	154.41	139.32	1,034.63	14.11
2020年12月31日	790.73	179.66	51.84	110.16	1,132.39	16.21

公司根据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库龄较长的库存主要为铸铁件、夹钳、螺丝等通用材料，经生产部门确认在后续生产中仍可以使用，经测试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二）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分主要产品类别对应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汽车检具	智能焊装装备	换电房	合计
1年以内	1,681.26	1,247.19	0.75	2,929.21

1-2 年	988.60	42.94	-	1,031.54
2-3 年	300.89	14.69	-	315.58
3-4 年	24.05	1,163.68	-	1,187.73
4-5 年	1.11	16.90	-	18.01
5 年以上	2.77	-	-	2.77
合计	2,998.68	2,485.40	0.75	5,484.84
跌价准备	1,269.56	698.44	-	1,968.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检具	智能焊装装备	换电房	合计
1 年以内	2,251.29	662.45	17.47	2,931.21
1-2 年	330.17	21.09	-	351.26
2-3 年	24.05	1,163.71	-	1,187.76
3-4 年	9.04	16.90	-	25.94
4-5 年	0.85	-	-	0.85
5 年以上	6.64	3.40	-	10.04
合计	2,622.04	1,867.55	17.47	4,507.06
跌价准备	1,158.79	644.52	-	1,803.31

公司根据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产品进行测试，根据上年度运输费、差旅费、工资等在项目终验收前仍与项目相关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测算产品销售费用；依据进一步生产预计需要领用的材料及发生的生产费用测算后续成本支出；根据上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计算产品终验收时发生的税金；通过扣除税、费后的销售额和预提料工费后的成本金额差额来确认是否需要进行减值，对预提料工费后明显亏损的项目按上述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分主要产品类别对应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检具	换电房	合计
------------------	------	-----	----

1年以内	346.14	856.80	1,202.94
1-2年	118.47	-	118.47
2-3年	477.05	-	477.05
3-4年	4.26	-	4.26
合计	945.92	856.80	1,802.72
跌价准备	486.04	-	486.04
2020年12月31日	汽车检具	换电房	合计
1年以内	703.57	-	703.57
1-2年	477.13	-	477.13
2-3年	4.26	-	4.26
合计	1,184.97	-	1,184.97
跌价准备	385.25	-	385.25

公司根据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进行测试，预计未来可收回的金额，通过可收回的金额和预提料工费后的成本金额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发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产品分主要产品类别对应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汽车检具	智能焊装装备	换电房	合计
1年以内	7,538.21	1,627.72	1,001.43	10,167.36
1-2年	579.35	344.60	-	923.95
2-3年	1,217.28	410.60	-	1,627.88
3-4年	106.96	285.02	-	391.98
4-5年	73.92	110.42	-	184.33
5年以上	73.84	13.32	-	87.16
合计	9,589.57	2,791.68	1,001.43	13,382.68
跌价准备	1,111.92	514.96	34.51	1,661.38

2020年12月31日	汽车检具	智能焊装装备	换电房	合计
1年以内	4,741.77	1,804.94	123.59	6,670.31
1-2年	2,550.32	809.67	-	3,359.99
2-3年	929.03	844.96	-	1,773.99
3-4年	87.89	123.23	-	211.12
4-5年	24.20	-	-	24.20
5年以上	217.96	13.32	-	231.28
合计	8,551.17	3,596.13	123.59	12,270.89
跌价准备	956.71	575.24	-	1,531.95

公司根据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发出商品进行测试，根据上年度运输费、差旅费、工资等在项目终验收前仍与项目相关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测算产品销售费用；根据历年经验按产品成本的1%计算产品终验收前仍可能发生的领料及加工费；根据上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计算产品终验收时发生的税金；通过扣除税、费后的销售额和预提料工费后的成本金额差额来确认是否需要进行减值，对预提料工费后预计亏损的项目按上述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补充披露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订单及金额、账龄、预收款项，结合安装周期等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期末盘点情况、盘点方法

（一）补充披露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订单及金额、账龄、预收款项，结合安装周期等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末发出商品所对应订单的金额前五大及对应库龄及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订单金额	发出商品库龄	预收款项金额
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焊装装备	1,241.50	1年以内	744.90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换电房	1,084.80	1年以内	563.19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516.28	1年以内	413.0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502.85	1年以内	270.00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485.90	1年以内	388.72
合计	-	3,831.33	-	2,379.84

2020年末发出商品所对应订单的金额前五大及对应库龄及预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订单金额	发出商品库龄	预收款项金额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516.47	2-3年	429.0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焊装装备	492.21	1年以内	442.9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焊装装备	403.60	1年以内	372.0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400.00	1年以内	380.00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检具	386.23	1年以内	347.61
合计	-	2,198.51	-	1,971.61

（二）结合安装周期等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经发至客户但尚未终验收的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和换电房。其中，汽车检具占比相对较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完成设计、生产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预验收，合格后发货；公司技术人员至客户现场协助调试安装，符合客户要求，完成终验收，整个流程时间跨度较长。由于目前新车型设计及投产过程中，设计变更或产品完善较为频繁，公司对部分产品可能需要多次调整、修改才能满足客户的最终要求；同时，因客户通常将汽车生产达到量产阶段为终验收阶段，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终验收时间较长。从预验收通过、发货到终验收完成，整个流程时间跨度一般为1-2年。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公司业务及行业惯例实际

相符。

公司全部发出商品均有合同或订单支撑，公司的库存商品经过出库后根据合同或订单具体要求交付至客户处，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公司对每个发出商品均有唯一项目编号进行跟踪管理、核算准确，其后随着客户验收工作的完成，确认收入同时正常结转成本。

（三）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期末盘点情况、盘点方法

公司已经建立《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实施严格管控，在发出商品清单中详细记录了客户名称、地点、发货时间、货物金额等信息，报告期各期末，项目部对客户进行发出商品对账盘点，每次与客户对账盘点前与财务核对发出商品，与客户核对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财务部，如有不符，及时查证并处理。

四、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公司财务制度》《发出商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完成入库环节、销售出库环节、客户验收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系列流程进行全方位有效管理，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采购、仓储管理、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并查阅在手订单情况、采购备货情况、生产计划情况，结合公司原材料的备货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发货周期，分析存货结构

及余额变动与公司经营因素是否相匹配；

3、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末存货的实施监盘程序，核查是否账实相符，观察存货的状况，关注是否发生呆滞、损毁等情况。具体监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制定盘点计划	是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监盘地点	若宇检具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不含发出商品）	8,516.34
监盘金额	8,141.47
存货合计监盘比例	95.60%

4、受限于疫情防控管制，通过对公司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核查发出商品真实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3,382.68	12,270.89
发函金额	9,330.53	8,154.25
发函比例	70.14%	66.45%
回函确认金额	6,870.00	4,622.83
回函确认比例	51.33%	37.67%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

6、复核公司有关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根据存货成本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对存货的盘点进行监盘，核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了解公司与存货采购、仓储管理、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

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9、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核实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10、获取存货明细表，对部分存货计价进行重新测试；

11、对库存商品发出与成本结转进行勾稽核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与公司的生产周期、备货周期等生产经营特点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将存货已投入使用但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差异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0、关于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 2020 年、2021 年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0.10 万元和 8,338.96 万元, 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00.08 万元和 1,974.83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 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名称及原因；(4) 补充说明对华晨汽车等客户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类别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分类说明	额度/期限	营销中心经理	营销中心总监	财务总监	分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	董事长
A	国内主流主机厂、合资品牌主机厂、国外知名主机厂	额度	≤200 万	200-500 万	500-700 万	700-800 万	800-1000 万	>1000 万
		期限	1-3 个月	3-8 个月	8-12 个月		12-1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B	国内一般主机厂、国内大型零部件厂、国外全球大型零部件厂	额度	≤100 万	100-300 万	300-500 万	500-700 万	700-900 万	>900 万
		期限	1-3 个月	3-6 个月	6-8 个月		8-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C/D	国内外一般小型零部件厂/少合作或付款不太好的客户	额度	≤100 万	100-200 万	200-300 万	300-500 万	500-800 万	>800 万
		期限	1-2 个月	2-5 个月	5-7 个月		7-9 个月	9 个月以上

E	按主机厂量产程序后付款的客户或上市公司、国企等（该类客户必须是国内知名大型零件部件厂，或者国有企业、收款跟着主机厂付款条件，且没有坏帐风险的企业）	额度	≤ 100 万	100-300 万	300-500 万	500-600 万	600-800 万	>800 万
		期限	1-6 个月	6-12 个月	12-18 个月		18-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F	发货前全额付款的客户（零件加工或者其他零星业务类客户）	额度	-	-	-	-	-	-
		期限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执行上述政策，对客户信用等级划分标准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逾期款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2021 年年末	6,079.56	50.38%	886.64	14.58%
2020 年年末	5,725.77	47.13%	3,470.32	60.61%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逾期款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2021 年年末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4.04	-	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79.24	7.21	1.90%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逾期款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60	-	0.00%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14.15	-	0.0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0.48	-	0.00%
合计	1,450.52	7.21	0.50%
2020 年年末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4.04	-	0.00%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319.79	264.87	82.83%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97.77	290.80	97.66%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83.46	12.69	4.48%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4.29	138.54	54.48%
合计	1,569.35	706.90	45.0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中个别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公司已提起诉讼、仲裁等措施，并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失信企业逾期应收款回收难度较大外，其余客户均可在报告期后正常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处理方法，对每一个项目进度和货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与风险分析，并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营销人员的考核体系。确因客户经营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恰当、充分，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名称及原因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按会计准则要求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未进行单项及其他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具体执行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4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统计如下：

账龄	瑞鹤模具	超达装备	富瑞德	宁武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0%
2至3年	30%	30%	30%	40%
3至4年	50%	50%	80%	60%
4至5年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00%、10.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账龄为2至3年（含3年）、3至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0.00%、40.0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为4至5年（含5年）、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已经产生诉讼纠纷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客户已无法清偿贷款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40,400.00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502,367.59
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5,677.17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094,676.2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92,200.02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44,802.30
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	1,370,720.23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340,000.00
科道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45,820.00
Pinnacle Design & Manufacture Ltd,	749,637.92
杭州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500,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5,948.54
昆山市明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2,000.00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09,753.84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	42,000.00
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4,250.00
嘉善县嘉斯蒙实业有限公司	19,400.00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5,632.50
烟台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13,740.00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689.66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总计	19,748,315.97

2020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40,400.00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502,367.59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38,735.0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92,200.02
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	1,370,720.23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340,000.00
Pinnacle Design & Manufacture Ltd,	1,196,231.56
科道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45,820.00
杭州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500,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5,948.54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245,000.00
昆山市明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2,000.00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09,753.84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	42,000.00
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4,250.00
嘉善县嘉斯蒙实业有限公司	19,400.00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5,632.50
烟台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13,740.00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总计	16,000,799.32

四、补充说明对华晨汽车等客户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目前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力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对华晨汽车以及类似情况的客户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了解公司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信用政策；
- 2、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合同、信用政策审批单，核查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

情况；

3、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和函证，核查客户应收账款准确性、完整性；

4、查阅了主要客户付款的银行回单，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性、准确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6、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核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类别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进行管理且能一贯执行，对客户信用等级划分标准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因为行业发展因素及客户自身经营因素导致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将该风险充分反映在经营业绩中，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名称及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1、关于供应商。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较 2020 年变化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供应商变化的原因；（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长、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合作稳定程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采购是否真实、完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否	换电房壳体	18,765,168.14	12.15%
2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换电房壳体	17,487,787.62	11.32%
3	无锡博哥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气元件、感应器和技术服务	4,953,120.98	3.21%
4	上海沙河有色铸件厂有限公司	否	主模型铸铝	4,779,452.23	3.09%
5	上海赫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镀锌钢板、内外饰铝板、百叶窗	4,548,945.66	2.95%
合计		-	-	50,534,474.63	32.72%
2020 年度					
1	上海勃傲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否	电气元件和液压整包	6,630,023.38	7.78%
2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弧焊机器人及焊接系统	2,637,168.16	3.10%
3	昆山中柴机械有限公司	否	框架、支座和小车等	2,402,832.04	2.82%
4	上海沙河有色铸件厂有限公司	否	主模型铸铝	2,383,342.49	2.80%

5	上海帅隆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否	卡扣	2,085,313.21	2.45%
合计		-	-	16,138,679.28	18.9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新能源换电站业务快速发展，相应供应商采购规模提高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能源换电房壳体主结构供应商，上海赫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换电房内外饰铝板、门、窗等结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因此相应业务对应原材料采购规模迅速上升。

（二）不同年度开发主要汽车检具对应车型有所差异，零部件差异化采购导致供应商采购规模波动

公司汽车检具业务为完全定制化，公司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针对每款特定的车型进行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报告期内不同年度，主要发开车型有所变化，针对不同车型技术需求所对应的电气元件等零部件采购有所变化，因此无锡博哥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勃傲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电气元件供应商采购规模有所波动。

二、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长、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合作稳定程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主要 为公司服务	是否长期/ 计划长期与 公司合作	是否 关联方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2/2/8	否	是	否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5/29	是	是	是
无锡博哥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0	否	是	否
上海沙河有色铸件厂有限公司	1989/12/5	否	是	否
上海赫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1/7/1	否	是	否
上海勃傲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7/22	否	是	否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1/6/22	否	是	否
昆山中柴机械有限公司	2015/6/30	否	是	否
上海帅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5/23	否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除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高安康抓住业务机会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其余主要供应商均成立年限相对较长，与公司合作稳定，进行市场化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并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通过选取样本查看采购订单、入库单、合同、发票等方式对采购明细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根据采购明细表，确认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相关披露的准确性；

3、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供应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管理层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对公司的销售占比等信息、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4、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网站，核查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以及应付账款余额；

6、走访主要供应商。根据公司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选择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除支付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与其成立时间、合作年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管、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2、关于在建工程。公司 2020 年、2021 年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338.75 万元、18,227.5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新增项目预期用途、产能补充分析生产线扩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线扩建的资金来源，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包括工程施工、机器设备）的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预计转固时间、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转固后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的实地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未结转的情况，结合采购合同、监盘情况、使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增项目预期用途、产能补充分析生产线扩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一期）预期用途主要是投向“年产 1,000 台新能源充换电站项目”及“年产 500 套工装夹具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套新能源汽车换电房和 500 套工装夹具的生产能力。

（一）年产 1,000 台新能源充换电站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合理性

1、生产线扩建的产能能够被市场有效消化

随着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逐渐被市场认可，多家企业正在准备涉足布局换电站，仅根据行业龙头公司建设规划，换电站规模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30,000 座以上，行业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较大。

发布时间	企业	换电站建设规划
2020 年	奥动汽车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形成 100 个以上城市级换电服务网络，建设 10,000 个以上 20 秒极速换电站，打造满足 1000 万辆以上

		新能源汽车换电补能服务的多品牌车型共享换电平台
2021年	国家电投	到2025年,计划新增总投资规模1,150亿元,推广重卡20万台,其他类型车辆37万台,新增投资持有换电站4000座,新增投资持有电池22.8万套。
2021年	蔚来	2021年换电站建成目标总数由500座提升为700座以上;从2022年至2025年,在中国市场每年新增600座换电站;至2025年底,蔚来换电站全球总数将超4,000座,其中中国以外市场的换电站约1,000座。11月25日,蔚来宣布将和壳牌共同推进充换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换电站方面,在中国,双方到2025年共建100座换电站;在欧洲,双方计划从2022年开始进行换电站的建设、运营试点工作。
2021年	吉利汽车	将在2025年确立建设5,000个电动汽车电池(组)更换中心,预计将换电站覆盖全球市场。
2021年	中石化	预计到2025年,中石化将建设1,000座加氢站或油氢合建站,5,000座充换电站、7,000座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点。
2021年	协鑫能科	公司目标为2022年完成500座换电站建设,力争800座,到2025年至少完成5,000座换电站建设,包括基金持有或换电加盟商持有部分。2024年之前与吉利合作建设60座换电站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年产能为1,000套,该产品的下游换电站市场发展近年来保持着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及换电模式的普及,将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产能增长能够被市场有效消化。

2、公司在汽车行业具备优质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是汽车检具业务,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在汽车检具行业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口碑,并且与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通用五菱、蔚来汽车、长安福特、一汽大众、吉利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客户除了蔚来汽车及其关联企业以外,已向其他客户完成了送样。随着后续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利用已有的优质汽车客户资源进行广泛接触,积极开拓新客户,确保新增产能的销售渠道。

(二) 年产500套工装夹具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合理性

工装夹具是机床上用以装夹工件的一种装置,广泛的应用于制造业自动化生

产线中，其作用是将工件定位，以使工件获得相对于机床和刀具的正确位置，并把工件可靠地夹紧，其性能对加工质量和效率有重要的影响。工装夹具连同机床、刀具，与被加工工件一起构成了完整的机械加工工艺系统。

公司本项目投产的工装夹具拟用于汽车和航空等行业的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领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能为 500 套。我国制造业自动化程度较工业发达国家低，工装夹具市场空间和潜力较大，生产线扩建的产能能够被市场有效消化。

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被认为是衡量国家制造业自动化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根据《world robotics 2021》的数据，韩国、新加坡、日本 2020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分别为 932 台/万人、605 台/万人和 390 台/万人，位列全球前三，而我国同期制造业机器人密度为 246 台/万人，排名全球第 9 位，制造业自动化程度较工业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2021 年 12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机器人产业营收年均增速要超过 20%，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要增长 100%，即 450 台/万人以上，因此未来三年我国制造业自动化行业和工装夹具行业有望保持较快增速。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线扩建的资金来源，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生产线扩建的资金来源

公司生产线扩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项目专项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为建造“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借款金额	人民币 24,500.00 万元
2	借款期限	8 年(注)
3	借款利率	年利率 4.4100%
4	借款用途	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注：公司依据项目进度申请提款，对于每笔提款而言，提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之日，到期日为借据上记载的还款日，且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取得专门借款共计 17,600.52 万元。除上述专门借

款外，公司建造该项目未占用流动资金借款。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借入固定资产借款，专门用于“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开始资本化时间，《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在建工程项目仅有“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一期）”。该项在建工程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的时点均为 2020 年 12 月，已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此时开始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资本化数据的确定，《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借款资本化金额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544.93 万元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4.23 万元确定为 540.7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包括工程施工、机器设备）的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一期）供应商有46家，累计采购额为18,227.51万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85.7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总采购额	占累计采购额比例
宁波龙山建筑有限公司	5,066.00	建筑安装费	10,349.77	56.78%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建筑安装费	2,636.75	14.47%
宁波淖升建设有限公司	8,678.00	建筑安装费	1,788.99	9.81%
象山县石浦金海建材有限公司	15.00	建筑安装费	514.14	2.8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097.96	机械设备	343.36	1.88%
合计	-	-	15,633.02	85.77%

续上表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成立时间	营业规模区间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宁波龙山建筑有限公司	郑福定 60%；顾剑剑 40%	否	2000 年 3 月 27 日	2-3亿元	否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GLOBAL BMC(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100%	否	1995年9月6日	10亿元以上	否
宁波淖升建设有限公司	余可成 51%；余国敏 49%	否	2018年7月2日	4000万元-5000万元	否
象山县石浦金海建材有限公司	邵金海 100%	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700万-800万	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红萍 22.71%；陶峰华 13.97%；上海志享	否	2007 年 6 月 19 日	10亿元以上	否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其他持股 50.32%				
--	--------------------------	--	--	--	--

综合上表，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一期）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均超过项目开始时间一年以上，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控采购流程，主要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零星采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直接洽谈。宁波龙山建筑有限公司、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均属于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定价对外公开透明，商务政策审批严格。公司通过向市场招投标，最终以招投标结果形成成交价格，采购定价依据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预计转固时间、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转固后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象山新能源项目的完工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工程预计于2022年底竣工验收，预计投资总额为3.5亿元（含4,000万元购地款），截至2021年12月实际投资金额1.82亿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2.05亿元。

主办券商实地查阅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月报》，截至2022年5月25日，1#-4#厂房、产品库房、辅助用房、室外工程相关项目目前处于自检修补阶段。截至本次公转书更新日，厂区内柏油路尚处施工建设阶段；工程环保设备已陆续运达厂区进入安装阶段，后续环保工作将形成环评报告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审批；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采购或调试生产，该项目不具备开工生产状态。预计2022年年底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届时转固，如

出现提早完工验收达到可使用条件，则根据实际情况结转固定资产。

（二）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对比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一期）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预算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土地建设	16,328.57	16,000.00	102.05
桩基工程	1,850.55	2,000.00	92.53
办公楼、水电暖及其他 辅助装修工程	1,410.60	5,000.00	28.21
设备采购	919.79	8,000.00	11.50
合计	20,509.51	31,000.00	66.16

前期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差异不大，后期办公楼、水电安装及其他辅助装修工程随项目进展不断补足差异，设备采购在厂房建筑工程接近完工状态后跟进采购。

（三）转固后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

按照目前项目进度若宇检具预测，宁波新能源厂区设备安装、环保、消防验收等2022年11月底之前能够完成，届时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预计于2022年12月开始计提折旧。按公司会计政策测算，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均为5.00%。以该项目投资总预算房屋建筑物23,000.00万元及机器设备8,000.00万元测算，每年增加折旧费用预计约1,488.33万元。

（四）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

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公司预计在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建造工作全部完成且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基本相符，生产线及机电安装等配套工程且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后表明资产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因此房屋建筑物、生产线及机电安装等配套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本次公转书更新日，该项目的厂房主体土建部分和项目桩基工程已大部分完成，行政办公楼、其他辅助装修工程、厂房外道路、室外绿化等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或处在检验修补状态；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运输至厂区完成交付受到一定程度延后，项目施工进度也受到一定程度拖后，厂区生产线大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采购或调试，生产线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厂区尚未达到整体可使用状态。预计2022年年底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房屋建筑物及厂区生产线设备整体转为固定资产，因此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的实地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未结转的情况，结合采购合同、监盘情况、使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重大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进行了

解，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评价其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获取并查看了在建工程合同台账、在建工程明细表、重要在建项目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3、获取并查看了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监理合同等，了解工程项目的进度安排情况；

4、获取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5、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增加事项核对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在建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评价工程进度与建设支出是否匹配；查阅借款合同，分析相关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复核了公司利息资本化的时点和计算过程，并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息进行重新测算；

6、对在建工程结转资产的情形，获取并查看了在建工程各月度监理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程序，核实在建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检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者推迟结转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支出与建设进度相匹配，不存在已投入使用未结转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公司将在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不存在项目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导致延迟转固的情况。

13、关于合同负债。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70.00 和 11,067.53 万元，全部为预收款项。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转书、审计报告合同负债明细披露位置是否准确；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是不同的会计报表科目，相关会计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结合业务特点补充分析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项目未完成终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无法完成验收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转书、审计报告合同负债明细披露位置是否准确；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是不同的会计报表科目，相关会计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公转书中合同负债的分账龄列示以及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披露位置有误，已更新披露至“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五）合同负债”部分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四）预收款项”模块更新为不适用。

二、结合业务特点补充分析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项目未完成终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无法完成验收的情况。

（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的非标产品，项目周期较长。接受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完成设计、生产，并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预验收，预验合格后发货。在交付阶段，公司技术人员会抵达客户现场协助调试安装，待符合客户要求后，方能完成终验收，并确认收入。按照销售合同，完成终验收前，客户按项目进度付款，一般预收 80%-90%左右合同款。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导致期末合同

负债余额较高。

2、期末合同负债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与存货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期末	2021 年期末
发出商品	12,270.89	13,382.68
合同负债	10,170.00	11,067.53
合同负债占发出商品比例	82.88%	82.70%

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与客户付款进度基本匹配，公司产品投产前，一般预收合同款 30%左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按照客户预付款进度安排生产。到在产品终验收前，一般收取客户 80%-90%左右款项。上表数据中，两年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与发出商品余额的比值基本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后合同负债结转收入 2,546.05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金额	期后已结转收入金额	结转比例 (%)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2.83	358.88	57.6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38.18	238.18	100.00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32.02	232.02	100.00
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43.50	143.50	100.00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8.50	126.50	53.0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22.72	122.72	100.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99.30	99.30	100.00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63	90.63	100.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85.78	85.78	100.0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10.07	84.02	40.00
合计	2083.53	1581.53	75.91

(三)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无法验收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20	1-2 年	已发货，根据合同进度收到 60% 货款，尚未完成终验收
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	423.20	1-2 年	涉诉客户，对方财务状况恶化，未完成终验收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94.96	2-3 年；3 年以上	涉诉客户，对方财务状况恶化，未完成终验收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4.57	2-3 年	涉诉客户，对方财务状况恶化，未完成终验收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8.97	1-2 年	涉诉客户，对方财务状况恶化，未完成终验收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6.88	1-2 年	期末项目未完成终验收。期后已结转 126.50 万元
威特立施帝威（苏州）汽车自动化生产线有限公司	111.40	1-2 年；2-3 年	已发货，根据合同进度收到 80% 货款，尚未完成终验收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99.30	2-3 年	期末项目未完成终验收。期后已全部结转收入
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95.68	2-3 年	已发货，对方负责人员变更，项目未终验收。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完成终验收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10	1-2 年	已发货，疫情原因项目未终验，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完成终验收
合计	2,221.26	-	-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合同负债未结转收入的原因主要有：

1、部分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较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导致无法完成终验。涉及的存货已按政策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2、目前新车型设计与工业化生产同步进行，设计变更或产品完善较为频繁，公司对部分产品可能需要多次调整、修改才能满足客户的最终要求；

3、因客户通常将汽车生产达到量产阶段为终验收阶段，导致公司产品终验收时间较长。从预验收通过、发货到终验收完成，整个流程时间跨度一般为 1-2 年。

公司产品发货前，一般需通过客户预验收，若有质量问题，产品发货前已沟通解决。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无法完成验收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环境、公司业务模式，分析合同负债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表，并查验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3、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账龄明细，分析账龄是否准确；

4、针对主要预收款项，结合合同条款、发出商品情况，询问公司合同履行进度、预计预约时间；

5、对大额合同负债客户发函以确认合同负债余额真实、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由于定制产品从订单至客户终验时间较长，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根据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项目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无法完成终验收的情形。

14、关于存贷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34.51 万元和 17,404.50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636.80 万元和 18,096.52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存在，金额是否准确；(2) 补充披露长期借款的还款安排，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存在，金额是否准确

(一) 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同时长期借款规模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导致，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和继续提升在汽车检具领域的优势和地位，在保持目前国内检具行业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同时依托自身长期积累的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和制造技术，向新能源换电站领域不断深入。由于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战略转型，为满足正常周转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加大在新能源领域投入，长期借款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发展，为提升产能，子公司若宇新能源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专项贷款，上述长期借款专款专用，项目在建期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存贷金额均较高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 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存在，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81,319,961.69 元和 174,004,498.90 元。

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信息相符，与银行函证回函信息相符，银行存款真实存在，金额准确。

二、补充披露长期借款的还款安排，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之“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针对长期借款的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日	还款金额
2023/6/20	500.00
2023/12/20	2,250.00
2024/6/20	500.00
2024/12/20	1,750.00
2025/6/20	453.00
2025/12/20	3,127.00
2026/6/20	462.00
2026/12/20	4,007.00
2027/6/20	462.00
2027/12/20	4,007.00
2028/6/20	463.00
2028/11/16	4,472.28
合计	22,453.28

公司还款来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得，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恢复以及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长期借款还款周期较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较低。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合理性，了解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用途，核查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核实公司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确认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将其与账面记载的银行账户核对分析，确认账面记载的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银行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性；

4、查阅公司内控制度，了解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5、对公司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库存现金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贷余额双高系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不存在异常情况。

15、关于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费用是否能够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明确区分；（3）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4）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请具体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人/万元

研发人员结构(按年龄划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人次 (注 2)	人均薪酬	涨幅	平均人次 (注 2)	人均薪酬
41-50 岁	8	12.53	19.22%	4	10.51
31-40 岁	49	14.29	20.39%	49	11.87
21-30 岁	52	10.95	41.11%	81	7.76
合计	109	12.57	34.44%	134	9.35

单位：人、人/万元

研发人员结构(按学历划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人次 (注 2)	人均薪酬	涨幅	平均人次 (注 2)	人均薪酬

硕士	2	10.28	-11.76%	1	11.65
本科	49	12.50	30.21%	58	9.60
专科	58	12.71	39.36%	75	9.12
合计	109	12.57	34.44%	134	9.35

2020年至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期末员工人数(人)	平均薪酬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期末员工人数(人)	平均薪酬
超达装备(注1)	2030.84	153	13.27	2,105.42	146	13.29
瑞鹤模具	5056.45	392	12.90	4435.88	307	14.45
宁武科技	530.71	27	19.66	396.35	29	13.67
平均值	-	-	13.32	-	-	14.39
若宇检具	593.81	109(注2)	12.57	605.38	134(注2)	9.35

注1:超达装备2021年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取自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人数计算。

注2:平均人次=当期该类别领薪总人次/对应期间月份数

2020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受公司发展阶段、收入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研发人员工作待遇，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及培养，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基本一致。2020年、2021年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6.78万元、7.48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公司研发人员基本薪酬、各项奖励及五险一金等有所增加，平均年薪由2020年9.35万元/人上涨至2021年12.57万元/人；公司营业收入由2020年度2.18亿元增长至2021年度2.51亿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二、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费用是否能够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明确区分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领用、研发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与研发有关的费用。

研发人员工资：公司参与研发人员按照研发计划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参与研发的人员填报各项目研发工期，人力资源部根据工期统计，将研发项目专职人员薪酬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参与生产的人员按照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与参与生产的人员可以明确区分。

研发材料领用：对于各研发项目所需的小试阶段的材料，研发部门人员根据研发需求，发起研发领料申请，填制相关单据，经审核后进行研发领料，相关投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归集材料费用；对于公司生产领料，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并完成生产立项后，发起生产领料申请，经审批后领用项目原料及耗材投入生产，根据领料单使用用途及部门可以明确区分材料用途，因此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可以明确区分。

研发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在设备使用方面，部分研发活动必须使用生产线的机器设备，生产线的机器设备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研发部门专用设备相关折旧摊销费计入研发费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在开展场所存在一定共用，但共用过程中能通过工单进行严格区分，故相关费用分摊能够实现明确区分。

其他研发费用：公司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可以明显区分。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可以明确区分。

三、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

研发人员为公司专职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的人员。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方向及发展状况，制定研发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各类研发项目，形成各种科技成果和奖项，帮助克服设计落地性的技术难题，促进成果转化，并根据研发人员的项目经

验、职称、技术能力、关键成果等作为研发人员的主要认定标准。公司参与研发人员按照研发计划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参与研发的人员填报各项目研发工期，人力资源部根据工期统计，将研发项目专职人员薪酬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参与生产的人员按照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从事生产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如下所示：

（一）按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3.23%
本科	38	40.86%
专科及以下	52	55.91%
合计	93	100.00%

（二）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2.15%
41-50 岁	8	8.60%
31-40 岁	52	55.91%
21-30 岁	31	33.33%
合计	93	100.00%

（三）按从业年限划分

单位：人

从业年限	人数	占比
15 年及以上	15	16.13%
10-15 年	25	26.88%
5-10 年	38	40.86%

0-5 年	15	16.13%
合计	93	100.00%

四、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请具体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A)	747.14	770.46
账面研发费实际归集金额(B)	1,608.48	1,455.20
差异金额(C=A-B)	-861.34	-684.74
其中：相关法规规定的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425.10	339.99
其他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相关费用	436.23	344.7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与所得税加计扣除数差异分别为 684.74 万元、861.34 万元。差异如下：

（一）相关法规规定的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人员人工费用的规定，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公司根据加计扣除的归集口径，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非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酬、股份支付予以调减。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调减金额分别为 339.99 万元、420.24 万元。

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直接投入费用的规定，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公司根据规定将部分不属于研发立项的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支出予以调减。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调减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86 万元。

(二) 其他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相关费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部分子公司因税前利润为负或存在未弥补亏损余额，公司出于谨慎性目的，未就其当年产生的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公司未申报加计扣除的费用分别为 344.74 万元和 436.23 万元。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获得并查看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关注研发人员整体从业年限；
-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获得研发人员明细表，分析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
- 3、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归集方法；
- 4、将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 5、获得并查看公司告期内《研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

(二) 核查结论

1、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和工作经历结构挂牌人已进行说明，结构较为合理；

2、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基本一致。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公司研发人员基本薪酬、各项奖励及五险一金等有所增加，人均薪酬小幅上涨；

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能够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明确区分；

4、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按照公司《研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如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挂牌人已进行列示及说明，差异原因合理。

16、关于理财产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情形，报告期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一家或多家银行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购买额度不超过一亿五千万，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分别为：25,000.00 万元及 14,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313.90 万元、282.38 万元；占公司净利

润比重分别为 40.37%及 35.16%。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收益	年利率	天数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0-6-26	5,000.00	93.49	0.039	175
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0-4-28	2,000.00	24.79	0.039	116
3	民生银行	2020-3-6	2020-6-5	1,000.00	9.22	0.037	91
4	交通银行	2020-3-6	2020-4-27	2,500.00	13.89	0.039	52
5	交通银行	2020-4-28	2020-8-3	2,500.00	24.25	0.0365	97
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4-30	2020-12-23	2,000.00	49.35	0.038	237
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6-30	2020-12-25	4,000.00	71.20	0.0365	178
8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6-30	2020-9-28	1,000.00	9.00	0.0365	90
9	交通银行	2020-8-5	2020-11-7	1,000.00	7.85	0.0365	94
1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8-24	2020-9-23	2,000.00	5.42	0.033	30
1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1-30	2020-12-30	2,000.00	5.42	0.033	30
1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4-14	1,000.00	9.33	0.037	92
13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7-14	2,000.00	37.10	0.037	183
14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12-27	5,000.00	176.89	0.037	349
15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4-19	2021-7-19	1,000.00	9.10	0.0365	91
1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4-19	2021-10-18	2,000.00	36.40	0.0365	182
1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7-30	2021-9-23	2,500.00	13.56	0.036	55
18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2022-4-18	1,000.00	8.75	0.0355	90
19	招商银行	2021-9-1	-	500.00	-	-	-
2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1,000.00	-	-	-
2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2,000.00	-	-	-
2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2,000.00	-	-	-
23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1,000.00	-	-	-
24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5-17	-	2,000.00	-	-	-

根据财会〔2021〕2号的发文要求，对于商业银行吸收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

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定义的结构性存款,即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实际收到时,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尚未收到的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的标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和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财务部门负责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记录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回收情况,公司已执行了内部控制程序,而且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如期收回,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购买理财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检查相关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和回款凭证;
- 2、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了解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健全;
- 3、对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检查是否运行有效;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检查相关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和回款凭证；
- 2、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了解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健全。

（二）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依据公司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一家或多家银行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购买额度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分别为：25,000.00万元及14,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313.90万元、282.38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0.37%及35.16%。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收益	年利率	天数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0-6-26	5,000.00	93.49	0.039	175
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3	2020-4-28	2,000.00	24.79	0.039	116
3	民生银行	2020-3-6	2020-6-5	1,000.00	9.22	0.037	91
4	交通银行	2020-3-6	2020-4-27	2,500.00	13.89	0.039	52
5	交通银行	2020-4-28	2020-8-3	2,500.00	24.25	0.0365	97

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4-30	2020-12-23	2,000.00	49.35	0.038	237
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6-30	2020-12-25	4,000.00	71.20	0.0365	178
8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6-30	2020-9-28	1,000.00	9.00	0.0365	90
9	交通银行	2020-8-5	2020-11-7	1,000.00	7.85	0.0365	94
1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8-24	2020-9-23	2,000.00	5.42	0.033	30
1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0-11-30	2020-12-30	2,000.00	5.42	0.033	30
1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4-14	1,000.00	9.33	0.037	92
13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7-14	2,000.00	37.10	0.037	183
14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1-12	2021-12-27	5,000.00	176.89	0.037	349
15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4-19	2021-7-19	1,000.00	9.10	0.0365	91
1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4-19	2021-10-18	2,000.00	36.40	0.0365	182
1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1-7-30	2021-9-23	2,500.00	13.56	0.036	55
18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2022-4-18	1,000.00	8.75	0.0355	90
19	招商银行	2021-9-1	-	500.00	-	-	-
2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1,000.00	-	-	-
2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2,000.00	-	-	-
2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2,000.00	-	-	-
23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1-18	-	1,000.00	-	-	-
24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2-5-17	-	2,000.00	-	-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的标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和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财务部门负责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记录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回收情况，公司已执行了内部控制程序，而且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如期收回，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购买理财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投资合法合规。

17、其他事项。(1) 请公司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董力的职业经历。(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3)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就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厂房出具了消防备案意见。请公司说明是否已披露该处厂房，并披露位于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厂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4) 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郑敏持股 30%的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6)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的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为关联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公司补充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使用情况，分别列示费用性支出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8)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请公司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董力的职业经历

董力女士职业经历如下：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新疆额敏县农九师机械厂职工；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读于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职工大学；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浙江沪港轻工业总厂设计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若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合规经营情况/（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0 年 4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工艺说明如下：“本项目为检具、夹具、治具、吊具，生产工艺为一般的机加工。首先将铁、铝、钢等材料进行切割，接着经过车床、铣床、磨床的粗加工，再进入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然后与切割好的代木树脂、零配件及组件进行焊接，组装，检测，最后包装入库。进行车床、铣床、磨床等一系列的机械加工成型工序，其过程全为物理变化，无化学反应，主要污染为噪声及边角废料、废乳化液和焊烟。”

2010 年 4 月 21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若宇汽车装备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1321 号），同意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但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根据彼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存在合规瑕疵。

2、历史项目的环评验收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1）经检索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工商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确认 2010 年至今，若宇装备不存在因前述项目环评验收瑕疵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关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依法发生变化时的法律适用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已经依法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改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对建设项目原来存在的‘未验先投’行为，不再予以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记载，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

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一般的机加工，过程为物理变化，无化学反应。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若宇装备上述项目属于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单纯机械加工项目。

因此，若宇装备未因前述项目未验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已经依法从“报告表”改为“不纳入环评管理”。依据法规解释的整体性原则和举重以明轻的法律原理，对于若宇装备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已从“报告表”改为“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情况，环保主管机关亦不应予以处罚。因此，若宇装备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根据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出具的承诺函，若宇检具及子公司如因历史环评未验收导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被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据此，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验收，存在合规瑕疵。但 2010 年至今，若宇装备未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被处罚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处罚损失（如有）。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三、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就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厂房出具了消防备案意见。请公司说明是否已披露该处厂房，并披露位于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厂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消防备案中记载的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建筑即为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相关建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主要固定资产”部分披露了该处厂房。

对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相关建筑，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昆公消竣查字[2014]第 0600 号），对该处建筑验收合格。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经营合规情况/（四）其他经

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建筑即为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相关建筑。2014 年 12 月 1 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昆公消竣字[2014]第 0600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按照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厂房的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四、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郑敏持股 30%的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出租房产收取租金，此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承租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房产的承租方均不存在任何与若宇检具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若宇检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查询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纠纷的记录。

据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的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为关联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预付款项”之“4、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末主要预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换电房原材料、零部件	138.64	否
2	上海赫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换电房原材料、零部件	29.42	否
3	大连零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检具原材料、零部件	22.32	否
4	上海金泛斯智能标识有限公司	换电房原材料、零部件	21.70	否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20.34	否
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检具原材料、零部件	16.68	否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燃料动力	16.09	否
8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具原材料、零部件	16.00	否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燃料动力	15.17	否
10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4.68	否
合计	-	-	311.04	-

2021 年末主要预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房原材料、零部件	290.12	是

2	伯赛计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126.84	否
3	北京科迪耐特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78.40	否
4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49.80	否
5	洛阳立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48.00	否
6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46.72	否
7	国网（宁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	41.49	否
8	苏州凯研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36.00	否
9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原材料、零部件	31.50	否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燃料动力	28.30	否
合计	-	-	777.17	-

2021 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1、换电房业务量上升，对相关供应商采购额增加；2、公司拓展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业务，生产所需的零部件采购额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报表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八）其他主要资产”之“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末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国儒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90.00	否
合计	-	-	990.00	-

2021 年末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国儒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90.00	否
2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10.00	否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0.20	否
4	合肥尧鑫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0.40	否
5	江苏青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2.80	否
6	迅纬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1.28	否
7	上海谷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工程	52.85	否
8	铭洋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2.74	否
9	昆山慧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12	否
10	昆山威胜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00	否
合计	-	-	1810.39	-

2021 年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余额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若宇新能源项目投资，并设立子公司上海鲲顺、上海鹏犀，拓展业务板块，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七、请公司补充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使用情况，分别列示费用性支出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计提、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513.28	570.36
本期计提		223.29	226.47
费用性支	安全人员工资	98.18	112.17

出	安全生产材料领用	60.02	77.56
	其他	8.01	8.89
形成固定资产支出		—	—
期末余额		570.36	598.21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机械制造企业所适用的标准，以营业收入总额为基础确定计提专项储备的比例，并在安全人员工资、安全生产材料等管理办法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专项储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形成固定资产的专项储备使用。

八、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按照上述准则相关要求，由于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具体为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以及贴现，符合既已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故公司将该部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而对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应终止确认。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3,085,631.46	5,968,909.75
终止确认比例	9.06%	30.89%
非终止确认金额	30,984,968.98	13,354,926.96
非终止确认比例	90.94%	69.11%
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	34,070,600.44	19,323,836.7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票据的列报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预付账款、长期资产购置款相关供应商背景信息；
- 2、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采购的内容；
- 3、了解公司采购付款相关内控制度；
- 4、检查相关采购行为的招标文件、比价单、采购合同，复核采购内容并检查采购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大幅增加系换电房业务量上升、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业务开拓、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相关采购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已补充披露董力女士个人经历；

2、若宇装备“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验收，存在合规瑕疵，但 2010 年至今，若宇装备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该事项被处罚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处罚（如有）损失，前述瑕疵不构成不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3、消防备案中记载的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建筑即为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相关建筑，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相关建筑经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昆公消竣查字[2014]第 0600 号），验收合格。公司不存在遗漏披露的情形。

4、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房产出租业务，与若宇检具不存在同业竞争。

5、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大幅增加系换电房业务量上升、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业务开拓、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相关采购内容真实，其中仅公司与安驰科技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与安驰科技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转书第45页“想投资方全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错别字;(2)公转书第118页“汽车检具:”、第126页“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高安康所成立的企业。”标点符号;(3)公转书第150页“(3)产品与品质优势”段落格式;(4)199页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数额填列;(5)将公转书“预收款项”部分的明细内容调整到“合同负债”部分进行披露。“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不同的报表科目。

【回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申报的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存在更换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一）更换券商的时间以及原因

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 IPO 项目，并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后因公司自身资本市场战略调整，于 2018 年 5 月撤回申报材料。2021 年 11 月，公司决定启动申报新三板挂牌项目，因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申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协议的商业性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公司重新选聘了主办券商，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以及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上海陵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审计机构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换原因是本次申报前公司充分综合考虑了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团队在新三板挂牌经验是否丰富、工作档期是否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契合以及报价等多重因素进而决定进行更换。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 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经核查,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2、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若有, 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经核查, 自公司申报受理后, 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存在以下更新:

1、若宇装备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022年6月, 若宇装备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合计诉讼请求金额 391.93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基于对上述纠纷审慎处理的原则，若宇装备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中，第 14 项若宇装备与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情况更新为“若宇装备尚未收到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予以修正。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拟按期回复本反馈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定向发行要求、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东哲

韩东哲

项目组成员签字

雷晓凤

雷晓凤

罗欣

罗欣

高健

高健

刘骁一

刘骁一

冯杨

冯杨

李袖宏

李袖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